



泰康世纪泰康 2019 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5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2.3
- ❖ 本合同设有等待期..... 2.4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合同对重大疾病进行了明确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7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障档次
- 2.2 住院日额、基本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等待期
- 2.5 保险责任
- 2.6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续保及保证续保

4.3 宽限期

4.4 保障档次及保险责任变更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年龄性别错误

6.3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6.4 合同内容变更

6.5 联系方式变更

6.6 争议处理

7. 重大疾病定义

8. 释义

8.1 合法有效

8.2 周岁

8.3 有效身份证件

8.4 意外伤害

8.5 住院

8.6 同一次住院

8.7 医院

8.8 泰康健保通医院

8.9 专科医生

8.10 初次确诊

8.11 主要诊断

8.12 重症监护病房

8.1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8.14 本合同认可的康复医疗机构

8.15 康复治疗

8.16 保单年度

8.17 非器官移植手术

8.18 器官移植手术

8.19 既往症

8.20 遗传性疾病

8.21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8.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8.23 牙齿治疗

8.24 醉酒

8.25 毒品

8.26 酒后驾驶

8.2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2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8.29 机动车

8.30 潜水

8.31 攀岩

8.32 探险

8.33 武术比赛

8.34 特技表演

8.35 首两次续保

8.36 现金价值

8.3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8.3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8.39 永久不可逆

8.40 医生

8.41 护士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世纪泰康 2019 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世纪泰康 2019 住院医疗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8.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8.2）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¹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3）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本合同时有犹豫期，续保没有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障档次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的保障档次和可选责任的保障档次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住院日额、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住院日额根据您和我们约定的必选责任的保障档次确定，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您和我们约定的可选责任的保障档次确定，并分别在保险单上载明。各保障档次对应的必选责任住院日额及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见本合同附表 1 所示。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若继续投保本保险，则新续保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新续保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新的保险期间，有效期为 1 年。每次续保，均依此类推。
- 2.4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本保险时，必选责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可选责任自该项责任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

¹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见 8.4）住院（见 8.5），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见 8.6）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的，保险责任无等待期；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合同时，该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2.5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必选责任为您在投保时必须选择的部分，可选责任可由您决定是否投保。

2.5.1 必选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般住院津贴
保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见 8.7）确诊必须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和您与我们约定的必选责任的保障档次对应的住院日额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住院日额

（2）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经医院确诊必须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4 天开始，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必选责任的保障档次对应的住院日额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3）×住院日额

本合同的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和健保通医院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之和最高以 180 日为限。

**健保通医院一
般住院津贴保
险金** （1）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确诊必须接受住院治疗，且被保险人在泰康健保通医院（见 8.8）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在泰康健保通医院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和您与我们约定的必选责任的保障档次对应的住院日额的 1.2 倍给付健保通医院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健保通医院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住院日额×1.2

（2）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经医院确诊必须接受住院治疗，且被保险人在泰康健保通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从被保险人在泰康健保通医院每次住院的第 4 天开始，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必选责任的保障档次对应的住院日额的 1.2 倍给付健保通医院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健保通医院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3）×住院日额×1.2

本合同的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和健保通医院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之和最高以 180 日为限。

**重大疾病住院
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及专科医生（见 8.9）初次确诊（见 8.10）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且该重大疾病满足“7. 重大疾病定义”中对应的条件后，对于被保险人接受以该重大疾病为主要诊断（见 8.11）的住院治疗，我们按照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因治疗该重大疾病而发生实际住院天数和您与我们约定的必选责任的保障档次对应的住院日额的 3 倍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住院日额×3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

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共有 120 种，具体见本合同“7. 重大疾病定义”的约定。

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必须接受住院治疗,且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 8.12)的,我们按照被保险人每次在医院的**重症监护病房**内的实际住院天数和您与我们约定的必选责任的保障档次对应的住院日额的 6 倍给付**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text{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text{实际住院天数}\times\text{住院日额}\times 6$$

本合同的**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30 日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当日住院治疗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或者两项以上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该日各项保险金不可累加给付,我们仅按照其中保险金数额最大的一项给付保险金。

意外康复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不能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8.13)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且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认可的康复医疗机构**(见 8.14)接受**住院康复治疗**(见 8.15)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手术后的康复治疗;
- (2) 中枢神经损伤后的康复治疗;
- (3) 言语或者吞咽功能障碍的康复治疗。

我们按照被保险人在**本合同认可的康复医疗机构**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和您与我们约定的必选责任的保障档次对应的住院日额给付**意外康复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text{意外康复住院津贴保险金}=\text{实际住院天数}\times\text{住院日额}$$

本合同的**意外康复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以 90 日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接受**康复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健保通医院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在所有**保单年度**(见 8.16)内,上述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健保通医院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康复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之和最高以 100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之和达到 1000 日时,本合同终止。

2.5.2 可选责任: 如果您投保了可选责任,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般手术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必须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且在住院过程中实施了**非器官移植手术**(见 8.17)的,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可选责任的保障档次对应的一般手术基本保险金额和**本合同附表 2**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一般手术保险金,即:

$$\text{一般手术保险金}=\text{一般手术基本保险金额}\times\text{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住院实施**非器官移植手术**,如果一次手术包含多个手术项目的,各手术项目对应的一般手术保险金不可累加,我们仅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个手术项目给付一般手术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实施**非器官移植手术**,如果一次手术涉及同一手术部位的多个手术项目,各手术项目对应的一般手术保险金不可累加,我们仅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个手术项目给付一般手术保险金,如果一次手术涉及不同部位的多个手术项目,我们按照不同手术部位分别给付一般手术保险金,对于每个手术部位我们仅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个手术项目给付一般手术保险金。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一般手术保险金可多次给付，但累计给付以您与我们约定的可选责任的保障档次对应的一般手术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器官移植手术 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必须在医院接受住院治疗，且在住院过程中实施了**器官移植手术**（见 8.18）（无论一种或者多种）的，我们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可选责任的保障档次对应的器官移植手术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在所有保单年度内，针对同一种器官移植手术给付的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以一次为限。

特别约定

如果被保险人接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且在本合同期满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治疗在本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30 日内发生的住院，我们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对于被保险人该次住院治疗在本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30 日后发生的住院，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见 8.19）、本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2) 遗传性疾病（见 8.20）、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见 8.21）（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见 8.22）（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器官移植原因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均除外）、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不孕不育治疗、避孕、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及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病毒性肝炎），前述传染病定义以被保险人入院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为准；
- (6) 疗养、康复治疗（本合同 2.5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意外康复住院津贴保险金除外）、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8.23）、安装义肢、安装义眼、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7)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醉酒（见 8.24），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 8.25）；
- (10)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1)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2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27），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28）的机动车（见 8.29）；
- (12)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8.30）、跳伞、**攀岩**（见 8.31）、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8.32）、摔跤、**武术比赛**（见 8.33）、**特技表演**（见 8.34）、赛马、赛车；

(13)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均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4)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 (5)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 | 申请类别 |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
|-------------------|--|
|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 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 |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入出重症监护病房的医疗记录等相关证明。 |
| 一般手术保险金、器官移植手术保险金 | 医院出具的手术记录等相关证明。 |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您选择的保障档次、保险责任和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您在续保时选择的保障档次、保险责任和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年龄确定。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合同的保险费。

4.2 续保及保证续保 (1) 首两次续保（见 8.35）

若您选择了自动申请续保，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首两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如果经审核后，我们做出不同意您继续投保本合同决定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本合同自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或者被保险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我们，导致我们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承保该续保合同的，我们有权对该续保合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变更继续投保条件或者解除该续保合同。

如果您中断投保后又再次投保本合同的，将视为重新投保，在重新投保后的前两次续保我们将按照前述“首两次续保”约定的续保规则进行续保。

(2) 第三次及以后保证续保

若您选择了自动申请续保，且已通过我们首两次续保审核的，后续续保时我们不会因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而终止被保险人续保，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停止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我们将按本合同第二次续保时约定的承保条件为您保证续保本合同，在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将延续有效。第三次及以后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本合同进入保证续保后，若您中断投保，保证续保将自行终止。我们对保证续保后中断投保本合同，然后又再次投保本合同的，将视为重新投保。

在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续保：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70 周岁；
- (2) 在所有保单年度内，必选责任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之和达到 1000 日。

若您未选择自动申请续保，且未在新续保合同宽限期期满日前，向我们提出继续投保本合同的书面申请的，本合同自新续保合同宽限期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4.3 宽限期 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与我们按照本合同 4.2 条的约定续保，则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起 60 日为新续保合同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如果您未在宽限期内交纳该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新续保的合同自宽限期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4.4 保障档次及保续保 本合同时，您可以变更保障档次或者变更保险责任（指是否投保本合同可选责

险责任变更 任），但须于续保前有效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将对是否同意您变更保障档次或者变更保险责任作出决定。如果我们同意您变更保障档次或者变更保险责任，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您须自保障档次或者保险责任变更后的首个新续保合同生效日起按照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保障档次或者保险责任变更前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如果我们不同意您变更保障档次或者变更保险责任，我们将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您。

每个有效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可变更已选定的保障档次及保险责任。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见 8.36）。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续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 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6.3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您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若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 重大疾病定义

- 7.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 下列疾病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7.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7.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 8.37）；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 8.38）；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7.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 7.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7.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7.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 8.39)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耳失聪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目失明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

		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7.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7.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7.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7.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7.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24	重型再生障碍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

性贫血	<p>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leqslant 0.5 \times 10^9/L$; ② 网织红细胞$< 1\%$; ③ 血小板绝对值$\leqslant 20 \times 10^9/L$。
7.25 主动脉手术	<p>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 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p> <p>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p>
7.26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p>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 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 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 心功能状态已达到IV级)。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理赔时需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其它支持性检查结果及诊断报告。</p> <p>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p> <p>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休息时亦有症状。</p>
7.27 终末期肺病	<p>指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三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肺功能测试: 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_1)持续低于0.75升; (2) 动脉血氧分压(PaO_2)$< 55\text{mmHg}$; (3) 动脉血氧饱和度(SaO_2)$< 80\%$; (4)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因缺氧必须广泛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7.28 严重多发性硬化	<p>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 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并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持续至少180天。</p>
7.29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p>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 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或患上艾滋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 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 医生(见8.40)、护士(见8.41)、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 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HIV抗体, 即血液HIV病毒阳性和/或HIV抗体阳性。

- 7.30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实施了全结肠切除手术。
- 7.31 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3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类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 7.33 脊髓灰质炎** 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已经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7.34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因输血而感染；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的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事故的报告，或法院确认被保险人系因输血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生效判决；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 7.35 严重克隆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由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7.36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萎缩。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37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p>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已经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p> <p>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p>
7.38	系统性硬皮病	<p>指一种以皮肤及各系统胶原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病理活检和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2) 疾病已经影响到肺脏、心脏或肾脏等内脏器官，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肺脏：已造成肺脏纤维化，并同时出现肺动脉高压和肺心病； ② 心脏：心脏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③ 肾脏：已造成肾脏损害，并出现肾功能衰竭。 <p>局限性硬皮病、嗜酸细胞筋膜炎和CREST综合征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p> <p>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p>
7.39	严重冠心病	<p>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p> <p>冠状动脉的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p> <p>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p>
7.40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p>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或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2) CT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3) 必须接受酶替代或胰岛素替代治疗六个月以上。 <p>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p>
7.41	持续植物人状态	<p>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躯体反射和自主反射全部丧失的深昏迷，但呼吸和心跳是正常的，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诊断为植物人状态后并继续维持治疗30天以上； (2) 治疗30天前后的脑电图检查均为等电位(完全平坦)。
7.42	坏死性筋膜炎	<p>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受感染肢体已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7.43	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已经实施了肿瘤切除手术。
7.44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明确诊断。
7.45	胰腺移植术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46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①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100pg/ml； ②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47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症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0%； (2) 心功能衰竭的症状和体征持续不间断180天以上；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
7.48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
7.49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p>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p>
7.50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p>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γ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7.51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PMF)	<p>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p> <p>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且持续 180 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血红蛋白<100g/L； (2) 白细胞计数$>25 \times 10^9/L$； (3) 外周血原始细胞$\geq 1\%$； (4) 血小板计数$<100 \times 10^9/L$。 <p>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p>
7.52	重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p>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异质性髓系克隆性疾病，特点是髓系细胞发育异常，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本合同所指的严重的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诊； (2) 骨髓涂片检查同时符合发育异常细胞比例$>10\%$、原始细胞比例$>15\%$； (3) 已接受至少累计 30 天的化疗或已接受骨髓移植治疗。化疗天数的计算以被保险人实际服用、注射化疗药物的天数为准。
7.53	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p>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专科医生认为在临幊上是必需的。</p>
7.54	Brugada 综合征	<p>被保险人须经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2) 心电图有典型的 I 型 Brugada 波；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7.55	严重急性主动脉撕裂	<p>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p>

	脉夹层血肿	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有典型的临床表现并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明确诊断，并在急性期内（发病两周内）实际接受了传统或微创开胸或开腹主动脉手术。 慢性期主动脉夹层择期手术、经导管主动脉内介入手术治疗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
7.56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天以上；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2) 已经接受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57	心脏粘液瘤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已经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58	严重心脏衰竭 CRT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CRT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II级或IV级；(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5%；(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55mm；(4) QRS时间≥130msec；(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7.59	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	指因慢性心脏疾病导致III度或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是心房的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患有慢性心脏疾病；(2) 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3) 心电图表现为持续室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40次/分；(4) 已经植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7.60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病变	指风湿热反复发作并发心脏瓣膜损害，导致慢性心脏瓣膜病，引起心脏瓣膜狭窄、关闭不全。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风湿热病史；(2) 慢性心脏瓣膜病病史；

		(3) 实际接受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手术。 经导管进行的瓣膜置换手术或瓣膜成型手术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61	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62	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 55\text{mmHg}$ 。
7.63	严重肺结节病	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 50\text{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80\%$ 。
7.64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65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病须由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 (1) 共济失调；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7.66	克雅氏病	是一种由动物传染而来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等。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7.67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指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病毒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 Y-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2) 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68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病人。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2) 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69	丧失独立生活能力	指由于疾病或外伤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完全丧失独立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四项或四项以上。 被保险人在 6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丧失独立生活能力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70	脊髓小脑变性症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与遗传有关的疾病，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永久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71	神经白塞病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7.72	脊髓内良性肿瘤	指脊髓内良性肿瘤。肿瘤造成脊髓损害导致瘫痪。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治疗； (2) 手术 180 天后遗留下列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①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②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73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护理。
7.74	脊髓空洞症	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的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经

		<p>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II 级或以下。
7.75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p>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7.76	颅脑手术	<p>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已经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开颅以切开硬脑膜为准；且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不包括经鼻蝶窦入颅的手术。</p> <p>理赔时必须提供由医院的神经外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p> <p>因外伤而实施的颅脑手术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p>
7.77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p>指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且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型（含）以上的狼疮性肾炎。</p> <p>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红斑狼疮、未累及肾脏的红斑狼疮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p> <p>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 型微小病变型； (2) II 型系膜病变型； (3)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4) IV 型弥漫增生型； (5) V 型膜型； (6) VI 型肾小球硬化型。
7.78	严重 I 型糖尿病	<p>指因严重的胰岛素缺乏导致的一组糖、脂肪、蛋白质代谢异常综合症，且须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本病须经血糖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检查证实，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持续的胰岛素治疗 180 天以上，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并发心脏病变，已经植入心脏起搏器； (3) 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经实施手术切除。
7.79	席汉氏综合征	<p>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 >95%；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①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
 - ②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 7.80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严重脊柱畸形：椎体钙化形成骨桥，脊柱出现“竹节样改变”；骶髂关节硬化、融合、强直；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81 肾髓质囊性病** 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单独或良性肾囊肿则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 7.82 肝豆状核变性** 是一种遗传性铜代谢障碍疾病。表现为体内的铜离子在肝、脑、肾、角膜等处沉积，引起进行性加重的肝硬化、锥体外系症状、精神症状、肾损害及角膜色素环。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帕金森综合征或其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2) 失代偿性肝硬化，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表现；
 - (3) 慢性肾功能衰竭，已开始肾脏透析治疗；
 - (4) 接受了肝移植或肾移植手术。
- 7.83 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 7.84 小肠移植** 指因疾病或外伤导致严重的小肠损害，为了维持生理功能的需要已经实施了小肠的同种（人类）异体器官移植手术。
- 7.85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伴有下列至少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7.86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诊断必须经微生物或病理学相关检查后证实，且初次确诊 180 天后仍须遗留下列至少一项症状： (1) 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肌力 II 级（含）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87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指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且已经立刻实施了手术治疗。诊断必须经微生物或病理学相关检查后证实。
7.88	因器官移植原因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险责任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接受器官移植，并因此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2) 实施器官移植的医院为三级医院； (3) 实施移植医院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确认移植器官来自 HIV 感染者。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89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出血性发热。本病须经医院的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埃博拉病毒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 (2) 存在皮肤粘膜出血，呕血，咯血，便血或血尿等临床表现； (3) 感染埃博拉病毒并出现出血性发热持续 30 天以上。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90	成骨不全症III型	指一种胶原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I 型、II 型、III 型、IV 型。本合同仅将 III 型成骨不全的情形列入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展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 III 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7.91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经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已经实施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7.92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已经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

		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7.93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69）、中度（IQ35–49）、重度（IQ20–34）和极重度（IQ<20）。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检测证实，智商的检测必须由医院的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进行。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2) 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3) 医院的儿童或成人精神卫生科、心理科或神经科专科医生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IQ<50）（中度、重度或极重度）；(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7.94	严重小肠损害并发症	由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7.95	严重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含）以上；(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7.96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 经医院的呼吸系统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临床特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 6 至 72 小时），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2) 影像学提示：双肺浸润影；(3) 检查证实：$\text{PaO}_2/\text{FiO}_2$（动脉氧分压/吸入氧浓度）低于 200mmHg；肺动脉嵌入压低于 18mmHg；(4) 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
7.97	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	一种由于感染导致的急性综合征，引起红细胞溶血，肾功能衰竭及尿毒症。本病须经医院的血液或肾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实验室检查确认有溶血性贫血、血尿、尿毒症、血小板减少性紫癜；(2) 因肾脏功能衰竭实施了肾脏透析治疗。 任何非因感染导致的溶血性贫血，如：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与红细胞膜缺陷有关的溶血性贫血、红细胞酶病、血红蛋白病等，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 7.98 严重登革出血热** 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3) 伴发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严重器官损害：肝脏损伤(ALT 或 AST>1000IU/L)、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ARDS)、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 7.99 严重癫痫症** 经医院的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经实施了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 7.100 左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已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且已经实施了左心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 7.101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浸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被保险人已明确诊断为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且已经进行了化疗或手术治疗。
- 7.102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本病须经医院的心脏病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血液细菌培养结果呈阳性，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导致感染性心内膜炎；
(2) 由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至少中度的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分达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或中度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下）；
(3) 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支持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明确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
- 7.103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全肺灌洗治疗** 指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经支气管镜活检或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 (PAS) 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且已实施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 7.104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 80% 以上。
- 7.105 失去一肢及一眼**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106 严重哮喘 指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因慢性肺部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由影像学检查证实的胸廓畸形，且满足下列标准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下降，轻微体力活动即有呼吸困难，且持续六个月以上；
- (3) 每日服用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7.107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医院的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为大动脉炎，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红细胞沉降率及 C 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7.108 艾森门格综合症 指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 (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7.109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 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诊断必须经微生物或病理学相关检查后证实，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
- (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
- (3) 昏睡或意识模糊；
- (4)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

7.110 急性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突发性起病，一般持续数小时或数天；
- (2) 严重广泛的出血；
- (3) 伴有休克；
- (4) 已经实施了血浆或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7.111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指经血液检查证实败血症，且导致的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 (MODS)，因该疾病连续住院至少 96 小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 (1) 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3/\text{微升}$ ；
- (2)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text{mg/dl}$ 或 $>102 \mu\text{mol/L}$ ；
- (3) 已经应用强心剂；
- (4)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 9 ；

- (5)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 \mu\text{mol/L}$ 或 $>3.5\text{mg/dl}$ 或尿量 $<500\text{ml/d}$ 。
败血症引起的 MODS 的诊断应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非败血症引起的 MODS 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 7.112 范可尼综合征** 也称 Fanconi 综合征，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两项条件：
-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 7.113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须由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是指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时亦有症状。
- 7.114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已经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清创术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 7.115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指由风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慢性脑炎。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7.116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7.117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 7.118 糖尿病导致双** 指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已经实施了足踝或以上

足截除 (靠近躯干端) 位置的双足截除手术。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范围内。

7.119 闭锁综合征 指严重脑功能障碍，但剩余脑干功能完整。障碍的特征是缺失基本的认知功能，缺失对任何刺激的反应，不能与其他人互动。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有持续至少 30 天的病史记录。

7.120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颞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经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个肢体功能障碍或单眼失明。功能障碍指肢体机能完全丧失；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8. 释义

8.1 合法有效 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8.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一年内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8.5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前述约定范围内的住院不属于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责任。

8.6 同一次住院 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8.7 医院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普通部及其所附属的国际医疗、特需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8.8 泰康健保通医院	指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健保通合作协议，协助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客户提供健保通直付理赔服务的医院。由于受到与医院合作关系的影响，合作医院名单存在变更的可能。具体合作名单以本公司网站的最近公布信息为准，您可以登陆泰康人寿官网（www.taikanglife.com）、泰康人寿官方微信查询或者拨打24小时服务热线95522咨询。								
8.9 专科医生	<p>专科医生应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资格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8.10 初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例如，2019年1月1日本合同经首次投保后生效，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经医院及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时间以及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见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出生后初次确诊时间</th><th>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2019年1月1日之前</td><td>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承担保险责任；</td></tr> <tr> <td>2019年1月1日起的30日（含）内</td><td>不承担保险责任；</td></tr> <tr> <td>2019年1月1日起的30日后</td><td>承担责任。</td></tr> </tbody> </table>	自出生后初次确诊时间	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	2019年1月1日之前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承担保险责任；	2019年1月1日起的30日（含）内	不承担保险责任；	2019年1月1日起的30日后	承担责任。
自出生后初次确诊时间	保险金给付的核定结论								
2019年1月1日之前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不承担保险责任；								
2019年1月1日起的30日（含）内	不承担保险责任；								
2019年1月1日起的30日后	承担责任。								
8.11 主要诊断	指在医院治疗过程中由医生出具的、该治疗期间对被保险人身体健康危害最大、花费医疗费用最多的诊断。								
8.12 重症监护病房	即ICU，指医院为多器官衰竭病人进行深度治疗和护理而专门建立的特殊治疗单位，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以24小时仪器深度监护和专人治疗护理为特征。不包括所有手术病人都进入并接受术后监护的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								
8.13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p>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者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者盆浴。 								

8.14	本合同认可的康复医疗机构	指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包括康复医院、康复中心）普通部及其所附属的国际医疗、特需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不包括以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8.15	康复治疗	<p>指在康复医院、康复中心、医院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治疗方法，如物理治疗、中医理疗、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其他特殊疗法等。</p> <p>物理治疗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p> <p>中医理疗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者刮痧治疗。</p> <p>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治疗及言语康复治疗。</p>
8.16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17	非器官移植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住院后，为治疗疾病、挽救生命而已经实施的手术。手术需符合《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应用指导手册》（2017临床修订版）ICD-9-CM-3中操作类别为“手术”的要求，不包括“诊断性操作”、“治疗性操作”，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康复性手术以及本合同所定义的器官移植手术。
8.18	器官移植手术	<p>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者骨髓移植术。</p> <p>重大器官移植术，指被保险人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者胰脏的异体全部器官移植手术，不包括器官的部分移植、细胞移植、自体移植。</p> <p>骨髓移植术，指被保险人因造血功能损害或者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异体骨髓移植手术，不包括自体干细胞移植、为治疗免疫类疾病而进行的干细胞移植。</p>
8.19	既往症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者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者症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2)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3)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4) 本合同生效日之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该知晓。
8.2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8.21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8.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者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8.23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8.24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8.2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2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8.2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8.28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8.29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3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3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3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3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

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3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35 **首两次续保** 指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本合同后对于第二个保单年度及第三个保单年度的续保。例如，如果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那么本合同的首两次续保是指对于本合同第二个保单年度（保险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第三个保单年度（保险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续保。
- 8.36 **现金价值** 首次投保或者中断后再次投保本合同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text{经过天数} \div 365)$ ”。续保本合同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2\%) \times (1-\text{经过天数} \div 365)$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 8.37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者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者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8.38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者声带全部切除，或者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者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者吞咽的状态。
- 8.3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者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8.40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
- 8.41 **护士** 指在医院内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执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附表 1:

《泰康世纪泰康 2019 住院医疗保险》住院日额及基本保险金额

单位：元

保障档次	必选责任	可选责任	
	住院日额	一般手术基本保险金额	器官移植手术基本保险金额
一档	100	8,000	100,000
二档	200	12,000	150,000
三档	300	16,000	200,000
四档	400	20,000	250,000
五档	500	24,000	300,000

附表 2:

《非器官移植手术给付比例表》说明:

《非器官移植手术给付比例表》指载有我们认可的非器官移植手术及对应给付比例的列表。对于满足本合同一般手术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被保险人，我们按照《非器官移植手术给付比例表》确定手术项目对应的给付比例。如果被保险人实施的非器官移植手术不在《非器官移植手术给付比例表》范围之内，我们将根据手术所属类别和手术部位参照此表中的相近项目确定给付比例。

《非器官移植手术给付比例表》的内容如下所示。您也可以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列表内容。



非器官移植手术给付比例表				
手术项目	给付比例			
一、科室类别：耳鼻喉				
半规管开窗术	40%			
半规管修补术	40%			
半喉切除术	30%			
半舌切除术	30%			
鼻病损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鼻部分切除术	20%			
鼻部皮肤病损切除术	20%			
鼻出血血管缝合术	10%			
鼻唇病损切除术	10%			
鼻唇瘘管切除术	10%			
鼻窦病损切除术	10%			
鼻窦成形术	20%			
鼻窦骨修补术	20%			
鼻窦囊肿闭合术	10%			
鼻窦切除术	30%			
鼻窦切开术	10%			
鼻窦探查术	10%			
鼻窦造口术	10%			
鼻骨折开放性复位术	10%			
鼻甲部分切除术	10%			
鼻甲电烧术	10%			
鼻甲骨折术	10%			
鼻甲激光切除术	10%			
鼻甲冷冻切除术	10%			
鼻甲切除术	10%			
鼻甲微波烧灼术	10%			
鼻甲移植物植入术	10%			
鼻裂伤缝合术	10%			
鼻瘘修补术	10%			
鼻内病损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鼻内病损切除术	10%			
鼻内上颌窦切开术	10%			
鼻皮肤切开术	10%			
鼻腔扩张术	10%			
鼻腔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鼻腔切开引流术	10%			
鼻切断术	20%			
鼻切开术	10%			
鼻息肉切除术	20%			
鼻咽成形术	10%			
鼻咽扩张术	10%			
鼻咽瘘管切除术	10%			
鼻粘连松解术	10%			
鼻中隔穿孔修补术	10%			
鼻中隔黏膜下切除术	20%			
鼻中隔软骨移植术	20%			
扁桃体伴腺样体等离子切除术	10%			
扁桃体伴腺样体切除术	10%			
扁桃体病损切除术	10%			
扁桃体部分切除伴腺样体切除术	10%			
扁桃体和扁桃体周围结构的切开引流术	10%			
扁桃体和腺样增殖体病损的切除	10%			
耳蜗假体装置置入或置换术，多道	60%			
耳硬化分离术	10%			
副耳切除术	10%			
副腮腺病损切除术	10%			
副腮腺切除术	10%			
根治性喉切除术	50%			
根治性乳突切除术	20%			
根治性上颌窦切开术	10%			
根治性舌切除术	40%			
骨锚式助听器置入术	20%			
鼓膜病损切除术	10%			
鼓膜成形术	10%			
鼓膜切除术	10%			
鼓膜切开术伴置管	10%			
鼓膜切开引流术	10%			
鼓室成形术, III型	20%			
鼓室成形术, II型	20%			
鼓室成形术, IV型	20%			
鼓室成形术, I型	20%			
鼓室成形术, V型	20%			
鼓室成形术的修复术	20%			
鼓室交感神经切除术	50%			
鼓室探查术	10%			
颌下囊肿袋形缝合术	10%			
喉T型管置入术	20%			
喉病损切除术	10%			
喉成形术	40%			
喉次全切除术	40%			
喉功能重建术	50%			
喉骨骨折修补术	30%			
喉或气管支架置換术	10%			
多个鼻窦切开术	10%			
额鼻管重建术	20%			
额部皮瓣鼻重建术	20%			
额侧喉部分切除术	40%			
额窦病损切除术	10%			
额窦切开术	20%			
额窦探查术	20%			
断耳再接术	50%			
多道人工耳蜗置換术	60%			
多道人工耳蜗置入术	60%			
多个鼻窦切开术	10%			
喉扩张术	20%			
喉裂开术	30%			
喉裂伤缝合术	20%			
喉瘻闭合术	20%			
喉瘻切开术	20%			
喉瘻袋形缝合术[造袋术]	20%			
喉气管瘻管切除术	50%			
喉气管瘻修补术	50%			
喉软骨部分切除术	30%			
喉软骨切除术	30%			
喉神经切断术	30%			
喉双蒂双肌瓣修复术	50%			
喉探查术	10%			
喉咽切除术	50%			
喉咽食管切除术	60%			
喉造口修复术	30%			
喉粘连松解术	20%			
喉支架置換术	10%			
后鼻孔成形术	30%			
环甲膜缩短术	10%			
环咽肌切开术	10%			
会厌成形术	30%			
会厌扩大切除术	30%			
会厌切除术	30%			
甲状软骨成形术	20%			

内镜下筛窦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内镜下上颌窦病损切除术	10%
内镜下上颌窦开窗术	20%
内镜下上颌窦探查术	10%
内镜下舌扁桃体部分切除术	10%
内镜下声带病损激光切除术	10%
内镜下声带病损切除术	10%
内镜下声带病损射频消融术	30%
内镜下声带剥离术	30%
内镜下声带部分切除术	30%
内镜下声带成形术	30%
内镜下声带切除术	30%
内镜下声带切开术	10%
内镜下声带粘连松解术	10%
内镜下声带脂肪移植术	30%
内镜下腺样体切除术	10%
内镜下岩尖病损切除术	50%
内淋巴分流术	40%
内淋巴减压术	40%
气管或喉粘连的松解术	10%
气管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气管食管造口术	20%
气管探查术	10%
气管悬吊术	30%
气管支架置換术	10%
前鼻孔成形术	10%
前臂皮瓣鼻重建术	20%
前庭开窗术	20%
前庭切除术	50%
全部喉切除术	50%
全耳再造术	30%
全喉扩大切除术	50%
人工耳蜗电极取出术	40%
人工耳蜗电极修正术	40%
人工耳蜗取出术	40%
人工耳蜗置換术	60%
人工耳蜗置入术	60%
乳突病损切除术	10%
乳突改良根治术	20%
乳突肌成形术	20%
乳突瘘闭合术	10%
乳突腔内植皮术	20%
乳突切除术的修复术	10%
乳突切开术	10%
乳突切开引流术	10%
乳突术后清创术	10%
腮腺部分切除术	10%
腮腺切除术	10%
腮腺切开引流术	10%
腮腺脱细胞异体真皮补片修补术	10%
腮腺叶切除术	10%
筛窦病损切除术	10%
筛窦切除术	10%
筛窦切开术	10%
筛窦探查术	10%
舌扁桃体激光消融术	10%
舌扁桃体切除术	10%
舌部分切除术	10%
舌根牵引伴舌骨悬吊术	10%
舌骨部分切除术	50%
舌骨切除术	50%
舌全部切除术	30%
舌悬吊术	10%
舌移植皮瓣修补术	10%
声带病损切除术	10%
声带部分切除术	30%
声带成形术	30%
声带扩大切除术	30%
声带切除术	30%
声带外移术	30%
声带粘连松解术	10%
声带脂肪移植术	30%
声门成形术	30%
声门扩大术	30%
声门上喉部分切除术	50%

室带部分切除术	30%
听骨链重建术	30%
听骨切除术	20%
外侧喉部分切除术	30%
外耳病损根治性切除术	10%
外耳成形术	20%
外耳道成形术	10%
外耳道记忆合金支架取出术	10%
外耳道记忆合金支架置換术	10%
外耳道记忆合金支架置入术	10%
外耳道切开术	10%
外耳道切开异物取出术	20%
外耳道切开引流术	10%
外耳道植皮术	10%
外耳道重建术	10%
外耳裂伤缝合术	10%
外耳切断术	10%
外耳上提术	10%
腺样体等离子切除术	10%
腺样增殖体病损切除术	10%
腺样增殖体切除术不伴扁桃体切除术	10%
修正性鼻成形术	30%
悬雍垂腭咽成形术	20%
咽部病损切除术	10%
咽部分切除术	20%
咽鼓管成形术	20%
咽鼓管扩张术	10%
咽鼓管手术	10%
咽鼓管置管术	20%
咽后壁修补术	10%
咽后组织切开引流术	10%
咽扩张	10%
咽裂伤缝合术	10%
咽瘘修补术	10%
咽囊引流术	10%
咽旁病损切除术	10%
咽旁切开引流术	10%
咽憩室切除术	20%
咽切除术(部分)	20%
咽切开术	10%
咽射频减容术	10%
咽食管瘘切除术	10%
咽食管憩室切除术	20%
咽粘连松解术	10%
咽重建术	30%
岩尖凿开术	50%
岩锥病损切除术	50%
岩锥气房切开术	10%
异体听骨植入术	30%
翼腭窝病损切除术	20%
硬腭病损或组织的广泛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硬腭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硬腭病损切除术	10%
用透热疗法或冷冻手术的鼻甲切除术	10%
圆窗修补术	20%
增补性鼻成形术	10%
砧骨关节复位术	10%
支撑喉镜下喉病损切除术	10%
支撑喉镜下喉蹼切除术	30%
支撑喉镜下杓状软骨切除术	30%
支撑喉镜下声带充填术	30%
支撑喉镜下声带显微缝合术	30%
支撑喉镜下咽部病损激光切除术	10%
支撑喉镜下咽部病损切除术	10%
支撑喉镜下咽部病损射频消融术	10%
中耳病损切除术	20%
中耳成形术	20%
中耳切开术	10%
中耳切开异物取出术	30%
中耳粘连松解术	10%
中耳振动声桥置入术	20%

二、科室类别：妇科

AVALTA 全盆底重建术	20%
PROLIFT 全盆底重建术	30%
PROSIMA 全盆底重建术	30%
巴多林腺(囊肿)袋形合缝术[造袋术]	10%
巴多林腺病损切除术	10%
标准子宫筋膜内子宫切除术	20%
残留输卵管切除术	10%
残余子宫颈切除术	10%
耻骨梳韧带悬吊术	10%
处女膜病损切除术	10%
处女膜部分切除术	10%
处女膜切开术	10%
腹腔镜输卵管切开术	10%
腹腔镜输卵管妊娠切开去除术	10%
腹腔镜输卵管吻合术	10%
腹腔镜输卵管探查术	10%
腹腔镜输卵管造口去除输卵管妊娠术	10%
腹腔镜输卵管造口术	10%
腹腔镜输卵管管道口术	10%
腹腔镜输卵管粘连松解术	10%
腹腔镜双侧卵巢和输卵管切除术	10%
腹腔镜双侧卵巢切除术	10%
腹腔镜双侧输卵管部分切除术	10%
腹腔镜双侧输卵管切除术	10%
腹腔镜阴道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阴道隔切断术	10%
腹腔镜阴道后壁修补术	10%
腹腔镜阴道会阴成形术	10%
腹腔镜阴道建造术	10%
腹腔镜阴道前壁修补术	10%
腹腔镜阴道前后壁修补术	10%
腹腔镜阴道移植物固定术	20%
腹腔镜单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10%
腹腔镜单侧输卵管坏死术	10%
腹腔镜单侧输卵管切除术	10%
腹腔镜直肠子宫陷凹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子宫病损电凝术	10%
腹腔镜子宫病损激光切除术	10%
腹腔镜子宫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子宫病损射频消融术	10%
腹腔镜子宫次全切除术	20%
腹腔镜子宫骶韧带切断术	10%
腹腔镜子宫动脉弹簧圈塞 [UAE]	10%
腹腔镜子宫动脉栓塞术	10%
腹腔镜子宫颈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子宫环扎术	10%
腹腔镜子宫颈切除术	10%
腹腔镜子宫颈上子宫切除术 [LSH]	20%
腹腔镜子宫瘘闭合术	10%
腹腔镜子宫内膜病损烧灼术	10%
腹腔镜子宫切开术	10%
腹腔镜子宫切带病损激光烧灼术	10%
腹腔镜子宫切带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子宫切带加固术	10%
腹腔镜子宫楔形切除术	20%
腹腔镜子宫修补术	10%
腹腔镜子宫悬吊术	10%
腹腔妊娠清除术	10%
改良性全盆底重建术	20%
根治性外阴切除术	30%
宫腔镜子宫病损电切术	10%
宫腔镜子宫病损切除术	10%
宫腔镜子宫病损射频消融术	10%
宫腔镜子宫病损电切术	10%
宫腔镜子宫病损切除术	10%
宫腔镜子宫颈形切除术	10%
宫腔镜子宫内膜病损切除术	10%
宫腔镜子宫内膜成形术	10%
宫腔镜子宫内膜切除术	10%
宫腔镜子宫内膜粘连松解术	10%
后穹窿裂伤缝合术	10%
会阴病损切除术	10%
会阴部异物取出术	10%
会阴陈旧性裂伤修补术 (三度)	30%
会阴陈旧性裂伤修补术 (一、二度)	10%
会阴成形术	10%
会阴裂伤缝合术	10%
会阴修补术	10%
会阴切开术	10%

会阴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会阴造口术	10%
间置手术	10%
结肠阴道瘘修补术	20%
经腹筋膜外全子宫切除术	30%
经腹扩大性全子宫切除术	30%
经腹全子宫切除术	30%
经腹子宫广泛切除术	40%
经腹子宫颈环扎术	10%
经阴道单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10%
经阴道单侧输卵管切除术	10%
经阴道卵巢病损破坏术	10%
经阴道卵巢病损切除术	10%
经阴道慢性子宫内翻修补术	10%
经阴道双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10%
经阴道双侧输卵管切除术	10%
经阴道子宫病损切除术	10%
经阴道子宫部分切除术	30%
经阴道子宫根治性切除术	40%
经阴道子宫颈环扎术	10%
经阴道子宫颈切除术	10%
经阴道子宫颈切除术	30%
阔韧带病损切除术	10%
卵巢病损破坏术	10%
卵巢病损切除术	10%
卵巢部分切除术	10%
卵巢成形术	10%
卵巢抽吸术	10%
卵巢打孔术	10%
卵巢固定术	10%
卵巢卵巢黄体切除术	10%
卵巢囊肿袋形缝合术[造袋术]	10%
卵巢囊肿开窗术	10%
卵巢囊肿手法破裂术	10%
卵巢扭转松解术	10%
卵巢胀肿切开引流术	10%
卵巢去神经术	10%
卵巢妊娠切开清除术	10%
卵巢楔形切除术	10%
卵巢悬吊术	10%
卵巢移植术	40%
卵巢造口术	10%
卵巢粘连松解术	10%
曼彻斯特手术	10%
内翻子宫的手术矫正术	10%
努克氏管积水鞘膜切除术	10%
女性盆腔廓清术	40%
女性盆腔脓肿引流术	10%
膀胱膨出和直肠膨出修补术	10%
膀胱膨出修补术	10%
盆腔脏器去除术	40%
全盆底重建术	40%
生物补片的阴道建造术	10%
生物移植的置入术	10%
输卵管病损破坏术	10%
输卵管病损切除术	10%
输卵管病损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输卵管成形术	10%
输卵管卵巢切开探查术	10%
输卵管卵巢吻合术	10%
输卵管切除术伴去除输卵管妊娠	10%
输卵管切开术	10%
输卵管输卵管吻合术	10%
输卵管外异位妊娠清除术	10%
输卵管移植术	10%
输卵管造口去除输卵管妊娠术	10%
输卵管造口术	10%
输卵管粘连松解术	10%
输卵管子宫角植入术	10%
输卵管子宫吻合术	10%
双侧卵巢切除术	10%
双侧输卵管部分切除术	10%
双侧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10%
双侧输卵管切除术	10%
双侧外阴切除术	20%
外阴病损破坏术	10%

外阴病损切除术	10%
外阴部分切除术	10%
外阴成形术	10%
外阴或会阴裂伤缝合术	10%
外阴或会阴瘘修补术	10%
外阴裂伤缝合术	10%
外阴瘘修补术	10%
外阴切开引流术	10%
外阴粘连松解术	10%
沃特金斯手术	10%
小肠-阴道瘘切除术	20%
阴道闭合术	10%
阴道病损破坏术	10%
阴道病损切除术	10%
阴道病损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阴道部分闭合术	10%
阴道部分切除术	10%
阴道残端缝合术	10%
阴道侧壁切开术	10%
阴道断蒂术	10%
阴道封闭术和全部切除术	30%
阴道管腔内粘连松解术	10%
阴道后壁修补术	10%
阴道会阴成形术	10%
阴道建造术	10%
阴道扩张术	10%
阴道裂伤缝合术	10%
阴道瘘修补术	20%
阴道囊肿袋形缝合术	10%
阴道前壁修补术	10%
阴道前后壁修补术	10%
阴道切除术	10%
阴道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阴道切开引流术	10%
阴道穹隆封闭术	10%
阴道穹窿修补术	10%
阴道入口切开扩大术	10%
阴道缩窄术	10%
阴道狭窄切开术	10%
阴道悬吊术	10%
阴道脱垂修补术	10%
子宫骶管闭合术	10%
子宫内膜病损破坏术	10%
子宫内膜病损切除术	10%
子宫内膜切除术	10%
子宫内膜射频消融术	10%
子宫内膜粘连切断术	10%
子宫切开术	10%
子宫韧带病损切除术	10%
子宫韧带修补术	10%
子宫脱垂复位术	10%
子宫楔形切除术	20%
三、科室类别：骨科	
2-3个椎骨融合或再融合	60%
4-8个椎骨融合或再融合	70%
9个或更多椎骨的融合或再融合	80%
Kidner手术	30%
McBride手术	10%
半侧骨盆截断术	50%
半月神经节切除术	30%
保留神经和血供应的拇指整复术	40%
背和背腰融合，后路法	40%
背和背腰椎再融合，后路法	40%
背和背腰椎再融合，前柱，前路法	40%
闭孔神经缝合术	30%
闭孔神经吻合术	30%
臂丛神经病损切除术	10%
臂丛神经缝合术	10%
臂丛神经松解术	10%
臂丛神经探查术	10%
臂丛部分切除术	70%
臂丛全部切除术	70%
髌髂关节融合术	70%
髌前交感神经切除术	30%
髌前神经切除术	30%
髌前神经切断术	30%
髌韧带切断术	10%
髌神经刺激电极取出术	10%
髌神经神经刺激器置入术	10%
髌神经松解术	30%
髌尾部神经病损切除术	30%
叠交趾修补术	10%
断手再植术	100%
断腕再植术	100%
断掌再植术	100%
断肢再植术	90%
断趾再植术	50%
断足再植术	90%
对掌肌成形术	50%
鹅足转移术	20%
耳大神经移位术	30%
反向全肩关节置换术	50%

腓肠神经移植术	30%
腓骨病损切除术	10%
腓骨部分切除术	10%
腓骨成形术	20%
腓骨骨髓分离切开复位术	20%
腓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30%
腓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40%
腓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20%
腓骨开放性骨折清创术	10%
腓骨内固定术	20%
腓骨内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腓骨切除术用作移植物	10%
腓骨切断术	10%
腓骨切开引流术	10%
腓骨全部切除术	30%
腓骨死骨去除术	10%
腓骨缩短术	30%
腓骨外固定术	10%
腓骨外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腓骨楔形截骨术	20%
腓骨延长术	30%
腓骨骨折骨术	20%
腓骨植骨术	30%
腓神经缝合术	30%
腓神经切断术	20%
腓神经松解术	30%
腓神经吻合术	30%
腓总神经病损切除术	30%
腓总神经松解术	30%
腓总神经探查术	30%
腓总神经移植术	30%
跗骨病损切除术	10%
跗骨部分切除术	10%
跗骨成形术	20%
跗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20%
跗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跗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20%
跗骨和跖骨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	10%
跗骨和跖骨部分骨切除术	10%
跗骨和跖骨骨折闭合性复位术伴内固定	20%
跗骨和跖骨骨折开放性复位术伴内固定	30%
跗骨和跖骨骨折开放性复位术不伴内固定	10%
跗骨和跖骨开放性骨折部位的清创术	10%
跗骨和跖骨内固定不伴骨折复位术	10%
跗骨和跖骨切除术用作移植物	10%
跗骨和跖骨切断术	10%
跗骨和跖骨全部切除术	30%
跗骨和跖骨生长刺激器的置入	10%
跗骨和跖骨使用外固定装置	10%
跗骨和跖骨死骨去除术	10%
跗骨和跖骨损伤的手术	10%
跗骨和跖骨缩短术	10%
跗骨和跖骨楔形骨切开术	10%
跗骨和跖骨延伸术	10%
跗骨和跖骨移植术	20%
跗骨和跖骨骨折骨术	20%
跗骨和跖骨置入装置去除	10%
跗骨间融合术	30%
跗骨减压术	10%
跗骨开放性骨折清创术	10%
跗骨内固定术	20%
跗骨内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跗骨切除术	10%
跗骨切断术	10%
跗骨切开引流术	10%
跗骨死骨去除术	10%
跗骨外固定术	10%
跗骨外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跗骨楔形切骨术	20%
跗骨折折骨术	10%

肌肉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肌肉切开引流术	10%
肌肉切取用做移植植物	30%
肌肉清创术	10%
肌肉松解术	10%
肌肉修补术	30%
肌肉移植术	70%
肌肉粘连松解术	10%
肌肉转移术	20%
肌再附着	30%
肌转移或移植术	60%
畸形足埃文斯(EVANS)手术	50%
畸形足松解术	10%
棘突切除术	40%
棘突装置的修复术	50%
棘突装置的置换	50%
棘突装置的置入	50%
棘突装置的置入或置换	50%
脊膜修补术	20%
脊神经根减压术	30%
脊神经根探查术	50%
脊神经破坏术	30%
脊髓和神经根粘连的松解术	30%
脊髓后根神经切断术	30%
脊髓前根神经切断术	30%
脊髓神经刺激器导线置入或置换	30%
脊髓神经刺激器置换术	30%
脊髓神经刺激器置入术	30%
脊髓神经根粘连松解术	30%
脊髓探查术	50%
脊髓血块补片	10%
脊髓硬膜外分流术	10%
脊髓粘连松解术	30%
脊髓蛛网膜粘连松解术	30%
脊柱关节病损切除术	50%
脊柱裂修补术	20%
脊柱内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脊柱韧带切断术	10%
脊柱融合	40%
脊柱生长阀修复术	50%
脊柱生长阀置换术	50%
脊柱生长阀置入术	50%
脊柱外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脊柱再融合术	40%
脊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50%
脊椎骨折修补术	50%
肩峰成形术	50%
肩峰切除术	20%
肩关节病损切除术	50%
肩关节部分置换	50%
肩关节成形翻修术	50%
肩关节固定术	20%
肩关节滑膜切除术	50%
肩关节离断术	50%
肩关节切断关节囊、韧带或软骨	10%
肩关节切开假体去除关节旷置术	30%
肩关节切开术	20%
肩关节切开术用于去除假体不伴置换	30%
肩关节全部置换	60%
肩关节融合术	60%
肩关节松解术	30%
肩关节盖成形术	50%
肩关节置换修复术	5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	1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部分骨切除术	1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内固定不伴骨折复位术	1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切除术用作移植植物	1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切断术	2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全部切除术	5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生长刺激器的置入	10%	颈部分椎间盘置换	50%	距下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3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使用外固定装置	10%	颈部软组织病损切除术	30%	开放性骨骺骨干固定术	1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死骨切除术	20%	颈丛神经探查术	30%	开放性骨折部位的清创术	1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楔形骨切开术	10%	颈丛神经移位术	30%	髋部内收肌腱切断术	1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移植	20%	颈后入路寰枢椎复位内固定术	20%	髋关节表面置换，部分的，股骨头	5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折骨术	20%	颈肋切除术	50%	髋关节表面置换，部分的，髋臼	50%
肩胛骨，锁骨和胸廓〔肋骨和胸骨〕置入装置去除	10%	颈全椎间盘假体置换	50%	髋关节表面置换，全部，髋臼和股骨头	60%
肩胛骨病损切除术	10%	颈全椎间盘假体置入	50%	髋关节病损切除术	50%
肩胛骨部分切除术	20%	颈人工椎间盘假体置换术	50%	髋关节部分置换	50%
肩胛骨成形术	30%	颈人工椎间盘修复术或假体置换	50%	髋关节固定术	50%
肩胛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颈神经病损切除术	20%	髋关节滑膜切除术	50%
肩胛骨内固定术	10%	颈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50%	髋关节离断术	50%
肩胛骨内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颈椎间盘切除伴椎管减压术	40%	髋关节切断关节囊、韧带或软骨	10%
肩胛骨切除术用作移植植物	10%	颈椎间盘切除术	40%	髋关节切开假体去除关节旷置术	30%
肩胛骨切断术	20%	胫骨病损切除术	10%	髋关节切开术	10%
肩胛骨切开术不伴切断术	20%	胫骨部分切除术	10%	髋关节切开术用于去除假体不伴置换	30%
肩胛骨全部切除术	50%	胫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50%	髋关节融合术	80%
肩胛骨死骨去除术	20%	胫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20%	髋关节松解术	30%
肩胛骨外固定架固定术	10%	胫骨和腓骨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	10%	髋关节修复术伴仅髋臼衬垫置换和(或)股骨头	60%
肩胛骨外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胫骨和腓骨部分骨切除术	10%	髋关节置换修复术，股骨成分	60%
肩胛骨楔形截骨术	20%	胫骨和腓骨骨盆分离的开放性复位术	20%	髋关节置换修复术，髋臼成分	60%
肩胛骨骨折术	20%	胫骨和腓骨骨折闭合性复位术伴内固定	30%	髋关节置换修复术，双髋臼和股骨成分	70%
肩胛骨植骨术	30%	胫骨和腓骨骨折开放性复位术伴内固定	50%	髋关节置换修正术	60%
肩胛固定术	20%	胫骨和腓骨骨折开放性复位术不伴内固定	10%	髋臼部分切除术	50%
肩胛上神经探查术	30%	胫骨和腓骨开放性骨折部位的清创术	10%	髋臼成形术	50%
肩锁关节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胫骨和腓骨内固定不伴骨折复位术	10%	髋脱位开放性复位术	30%
肩锁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20%	胫骨和腓骨生长刺激器的置入	10%	髋修补术	40%
肩锁关节修复工术	20%	胫骨和腓骨使用外固定装置	10%	髋轴面，金属与金属	50%
肩脱位开放性复位术	30%	胫骨和腓骨死骨去除术	10%	髋轴面，金属与聚乙烯	50%
腱后徙术	20%	胫骨和腓骨损伤的手术	10%	髋轴面，陶瓷与金属	50%
腱膜缝合术	10%	胫骨和腓骨缩短术	30%	髋轴面，陶瓷与聚乙烯	50%
腱前徙术	20%	胫骨和腓骨楔形骨切开术	20%	髋轴面，陶瓷与陶瓷	50%
腱鞘病损切除术	10%	胫骨和腓骨延伸术	30%	肋骨病损切除术	10%
腱鞘缝合术	10%	胫骨和腓骨移植术	20%	肋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10%
腱鞘米粒样小体去除术	10%	胫骨和腓骨折骨术	20%	肋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0%
腱鞘囊肿切除术	10%	胫骨和腓骨骨折复位术	10%	肋骨内固定术	10%
腱鞘切除术	20%	胫骨和腓骨生长刺激器	10%	肋骨内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腱鞘切开术	10%	胫骨和腓骨使用外固定装置	10%	肋骨切除术用作移植植物	10%
腱鞘松解术	10%	胫骨和腓骨死骨去除术	10%	肋骨外固定架固定术	10%
腱鞘探查术	10%	胫骨和腓骨损伤的手术	10%	肋骨外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腱延迟缝合术	10%	胫骨和腓骨缩短术	30%	肋骨骨折骨	20%
腱再附着	30%	胫骨和腓骨置入装置去除	10%	肋骨植骨术	30%
腱转移或移植术	30%	胫骨减压术	10%	肋骨椎骨横突切除术	50%
截断残端的修复术	10%	胫骨开放性骨折清创术	10%	邻指皮瓣术	30%
肩关节固定术	20%	胫骨内固定术	20%	鸟尾神经松解术	30%
筋膜病损切除术	10%	胫骨内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拇指对掌肌功能重建术	40%
筋膜剥脱术	30%	胫骨切除术用作移植植物	10%	拇指残端拇化术	50%
筋膜成形术	30%	胫骨切断术	10%	拇指断指再植术	50%
筋膜缝合术	30%	胫骨切开引流术	10%	拇指关节离断术	10%
筋膜固定术	20%	胫骨全部切除术	50%	拇指截断术	10%
筋膜切断术	10%	胫骨上端高位截骨术	20%	拇指截断术和拇指关节离断术	10%
筋膜切开术	10%	胫骨生长刺激器的置入	10%	拇指再附着	50%
筋膜切取用做移植植物	30%	胫骨生长刺激术	10%	囊肿切除术伴软组织矫正术和第一跖骨切开术	10%
筋膜疝修补术	30%	胫骨死骨去除术	10%	囊肿切除术伴软组织矫正术和关节固定术	10%
筋膜松解术	10%	胫骨缩短术	30%	内镜下脊柱病灶清除术	30%
筋膜延长术	30%	胫骨外固定术	10%	内镜下颈椎间盘切除术	40%
筋膜移植术	30%	胫骨外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内镜下胸椎间盘切除术	40%
筋膜折叠术	30%	胫骨楔形截骨术	20%	内镜下腰椎间盘切除术	40%
经肱骨截断术	30%	胫骨延长术	30%	内镜下腰椎髓核切除术	40%
经胫骨和腓骨踝部的踝截断术	20%	胫骨折骨术	20%	内镜下椎间隙病灶清除引流术	30%
经口咽入路齿状突磨除术	20%	胫骨植骨术	30%	黏液囊缝合术	30%
经皮骨骺骨干固定术	10%	胫距关节融合术	30%	黏液囊切除术	10%
经皮椎弓根钉内固定术	40%	胫神经缝合术	30%	黏液囊切开术	10%
经皮椎成形术	20%	胫神经肌支切断术	20%	盆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50%
经皮椎体球囊扩张成形术	20%	胫神经松解术	30%	盆骨外固定术	10%
经皮椎体增强	20%	胫神经探查术	30%	髂骨切除术用作移植植物	10%
经前臂截断术	30%	胫神经吻合术	30%	髂骨切开术	10%
经手截断术	20%	距骨切除术	10%	髂胫束切断术	10%
经足截断术	10%	距骨下融合术	30%	髂腰肌腱切断术	10%
颈部分椎间盘假体置入	50%	距下关节关节制动术	30%		

前臂、腕或手的再附着	80%
前臂断肢再植术	90%
前柱背和背腰融合, 前路法	40%
前柱腰和腰骶部融合, 后路法	40%
前柱腰和腰骶部融合, 前路法	40%
翘趾修补术	30%
去除骨骼肌刺激器	10%
去除黏液囊钙质沉积物	10%
去除填充物(水泥)	30%
全部膝关节置换	60%
全髋关节置换	60%
全膝关节置换修复术, 胫骨置入(衬垫)	60%
全椎体切除术	60%
桡骨病损切除术	10%
桡骨部分切除术	10%
桡骨成形术	20%
桡骨骨髓分离切开复位术	20%
桡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30%
桡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桡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20%
桡骨和尺骨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	10%
桡骨和尺骨部分骨切除术	10%
桡骨和尺骨骨髓分离的开放性复位术	20%
桡骨和尺骨骨折闭合性复位术伴内固定	30%
桡骨和尺骨骨折开放性复位术伴内固定	40%
桡骨和尺骨骨折开放性复位术不伴内固定	10%
桡骨和尺骨开放性骨折部位的清创术	10%
桡骨和尺骨内固定不伴骨折复位术	10%
桡骨和尺骨切除术用作移植植物	10%
桡骨和尺骨切断术	10%
桡骨和尺骨全部切除术	20%
桡骨和尺骨生长刺激器的置入	10%
桡骨和尺骨使用外固定装置	10%
桡骨和尺骨死骨去除术	10%
桡骨和尺骨损伤的手术	10%
桡骨和尺骨缩短手术	20%
桡骨和尺骨楔形骨切开术	10%
桡骨和尺骨延伸术	20%
桡骨和尺骨移植术	20%
桡骨和尺骨骨折骨术	10%
桡骨和尺骨置入装置去除	10%
桡骨开放性骨折清创术	10%
桡骨内固定术	30%
桡骨内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桡骨切除术用作移植植物	10%
桡骨切断术	10%
桡骨切开术不伴切断术	10%
桡骨全部切除术	20%
桡骨生长刺激器的置入	10%
桡骨死骨去除术	10%
桡骨缩短术	20%
烧骨头切除术	10%
烧骨头脱位切开复位术	20%
烧骨外固定术	10%
烧骨外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烧骨楔形截骨术	20%
烧骨延长术	20%
烧骨折骨术	10%
烧骨植骨术	30%
烧神经病损切除术	10%
烧神经缝合术	20%
烧神经松解术	30%
烧神经探查术	10%
烧神经吻合术	20%
烧神经移位术	30%
烧神经移植术	30%
人工肱骨头置换术	50%
人工股骨干和股骨头修复术	50%

胸背神经移位术	30%
胸骨病损切除术	10%
胸骨插入刚性板固定装置	40%
胸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30%
胸骨内固定术	10%
胸骨内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胸骨外固定架固定术	10%
胸骨外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胸骨折骨术	20%
胸骨植骨术	30%
胸肩胛骨截断术	40%
胸腔出口综合症减压术	40%
胸人工椎间盘假体置换术	50%
胸人工椎间盘修复术或假体置换	50%
胸锁关节切开复位术	20%
胸锁关节融合术	40%
胸锁乳突肌切断术	10%
胸腰椎融合术, 后入路	40%
胸腰椎再融合术, 后入路	60%
胸腰椎椎体间融合术, 前入路	60%
胸腰椎椎体间再融合术, 前入路	60%
胸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50%
胸椎间盘假体置换	50%
胸椎间盘假体置入	50%
胸椎间盘切除伴椎管减压术	40%
胸椎间盘切除术	40%
胸椎融合术, 后入路	40%
胸椎再融合术, 后入路	40%
胸椎椎体间融合术, 前入路	40%
胸椎椎体间再融合术, 前入路	40%
腰从神经缝合术	30%
腰从神经松解术	30%
腰从神经探查术	30%
腰骶部分椎间盘假体置换	50%
腰骶部分椎间盘假体置入	50%
腰骶部人工椎间盘修复术或假体置换	50%
腰骶全椎间盘假体置入	50%
腰骶椎后柱融合术, 后入路	40%
腰骶椎后柱再融合术, 后入路	40%
腰骶椎椎体间融合术, 后入路	40%
腰骶椎椎体间融合术, 前入路	40%
腰骶椎椎体间再融合术, 后入路	40%
腰骶椎椎体间再融合术, 前入路	40%
腰和腰骶部脊椎再融合, 后柱, 后路法	40%
腰和腰骶部脊椎再融合, 前柱, 后路法	40%
腰和腰骶部脊椎再融合, 前柱, 前路法	40%
腰人工椎间盘假体置换术	50%
腰神经病损切除术	10%
腰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50%
腰椎后柱融合术, 后入路	40%
腰椎后柱再融合术, 后入路	40%
腰椎间盘切除伴椎管减压术	40%
腰椎间盘切除术	40%
腰椎间盘纤维环缝合术	40%
腰椎髓核切除术	40%
腰椎椎体间融合术, 后入路	40%
腰椎椎体间融合术, 前入路	40%
腰椎椎体间再融合术, 后入路	40%
腰椎椎体间再融合术, 前入路	40%
腋神经探查术	30%
异体肌腱移植术	30%
硬脊膜病损切除术	30%
硬脊膜囊肿造袋术	30%
硬脊膜外病损切除术	20%
硬脊膜下病损切除术	30%
鱼际间隙切开引流术	10%
与供者无血缘关系的活体移植	50%
与供者有血缘关系的活体移植	50%
运动神经切断术	20%
掌骨病损切除术	10%
掌骨部分切除术	10%
掌骨成形术	20%

掌骨骨折闭合复位内固定术	10%
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20%
掌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掌骨开放性骨折清创术	10%
掌骨内固定术	10%
掌骨内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掌骨切断术	10%
掌骨切开术	10%
掌骨切开不伴切断术	10%
掌骨全部切除术	20%
掌骨死骨去除术	10%
掌骨外固定术	10%
掌骨外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掌骨外固定装置去除术	10%
掌骨楔形截骨术	20%
掌骨折骨术	10%
掌骨植骨术	20%
指关节病损切除术	30%
指关节离断术	10%
指关节切开假体去除关节旷置术	30%
指关节松解术	30%
指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10%
指关节置换修复术	40%
指间关节固定术	10%
指间融合术	10%
指韧带松解术	10%
指神经缝合术	10%
指神经切断术	10%
指神经松解术	10%
指神经探查术	10%
指神经吻合术	10%
指神经移位术	10%
指神经移植术	30%
趾骨病损切除术	10%
趾骨部分切除术	10%
趾骨成形术	20%
趾骨关节面切除术	40%
椎弓根动力稳定装置的修复术	50%
椎弓根动力稳定装置的置入或置換术	50%
椎弓根动力稳定装置置換术	50%
椎弓根动力稳定装置置入术	50%
椎弓缺损修补术	20%
椎骨病损切除术	10%
椎骨部分切除术	40%
椎骨成形术	20%
椎骨关节面切除术	40%
椎骨关节面置換装置的修复术	50%
椎骨关节面置換装置的置換	50%
椎骨关节面置換装置的置入	50%
椎骨关节面置換装置的置入或置換术	50%
椎骨内固定术	10%
椎骨切开术	10%
椎骨切开引流术	30%
椎骨死骨去除术	10%
椎骨楔形截骨术	20%
椎骨折骨术	10%
椎骨植骨术	20%
椎管扩大成形术, 单开门	20%
椎管扩大成形术, 双开门	20%
椎管切开引流术	30%
椎管探查术	50%
椎间孔减压术	30%
椎间孔镜下经侧后路脊神经内侧支射频消融术	20%
椎间盘化学溶解术	50%
椎间盘假体置入	50%
椎间盘镜下椎管成形术	20%
椎间盘镜下椎管减压术	20%
椎间盘镜下椎间孔切开术	20%
椎间盘切除术	40%
椎间盘切除术或破坏术	40%
椎间盘粘连松解术	20%
椎体部分切除伴椎间盘切除术	40%
椎体次全切除伴椎间盘切除术	40%
椎体脊椎融合装置的置入	30%
椎体切除术伴椎间盘切除术	40%
籽骨切除术	10%
足部肌腱松解术	10%
足底神经探查术	10%
足关节囊缝合术	10%
足和趾关节滑膜切除术	30%
足和趾关节切断关节囊、韧带或软骨	10%
足和趾关节切开术	10%
足和趾关节切开术用于去除假体不伴置換	30%
足和趾关节置换	40%
足和趾脱位的开放性复位术	10%
足筋膜切斷术	10%
足切带缝合术	10%
足切带松解术	10%
足神经松解术	10%
足再附着	80%
足趾代手指再造术	50%

足趾转位代拇指术	60%
坐骨部分切除术	30%
坐骨耻骨切开术	30%
坐骨全部切除术	50%
坐骨神经病损切除术	30%
坐骨神经缝合术	30%
坐骨神经切断术	20%
坐骨神经松解术	30%
坐骨神经探查术	50%
坐骨神经吻合术	30%
坐骨神经移植术	30%
四、科室类别：口腔科	
半下颌骨切除术	20%
部分下颌骨切除术	10%
唇瘢痕松解术	10%
唇病损广泛切除术	10%
唇病损切除术	10%
唇成形术	10%
唇带蒂皮瓣移植术	10%
唇和口的带蒂皮瓣或皮瓣移植	10%
唇和口的全层皮肤移植	10%
唇裂修复术	10%
唇缺损修复术	10%
唇外翻矫正术	10%
唇系带切除术	10%
唇系带切开术	10%
唇系带整形术	10%
道格拉斯手术	50%
腭瓣修复术	20%
腭垂部分切除术	10%
腭垂切除术	10%
腭垂切开术	10%
腭垂-软腭成形术[LAUP]	30%
腭垂修补术	10%
腭广泛切除术	10%
腭裂伤缝合术	10%
腭裂上提术	10%
腭瘘管修补术	10%
腭瘘修补术	10%
腭囊肿切除术	20%
腭切开术	20%
腭切开探查术	20%
腭全切除术	10%
腭植入物置入术	20%
根管治疗伴根尖切除术	10%
根尖囊肿切除术	10%
根尖囊肿切开引流术	10%
根尖切除术	10%
根尖搔刮术	10%
合成功能性植骨术	10%
颌骨囊肿开窗引流术	10%
颌骨囊肿摘除术	10%
颌骨上牙病损切除术	10%
颌骨上牙囊肿切除术	10%
颌骨修整术	10%
颌间隙引流术	10%
颌下淋巴结清扫术	20%
颌下切开引流术	10%
颌下区病损切除术	10%
颌下腺病损切除术	10%
颌下腺部分切除术	10%
颌下腺导管结石去除术	10%
颌下腺导管重建术	10%
颌下腺切除术	10%
颌下腺自体移植术	20%
颊部病损切除术	10%
颊部瘘修补术	10%
颊部切开引流术	10%
颊内部病损切除术	10%
颊脂垫修复术	10%
交叉唇瓣断蒂术	10%
开放性下颌支骨成形术[骨切开术]	40%

颏下病损切除术	10%	舌沟牵伸术	10%	硬腭成形术	20%
颏下切开引流术	10%	舌筋膜悬吊术	10%	硬腭射频消融术	20%
髁状突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舌裂伤缝合术	10%	五、科室类别：泌尿外科	
口鼻通道成形术	20%	舌射频治疗术	10%	奥克斯福德尿失禁手术[OXFORD手术]	20%
口成形术	10%	舌体舌根减容术	10%	部分膀胱切除术	20%
口底切开引流术	10%	舌下腺病损切除术	10%	部分肾切除术	30%
口底重建术	10%	舌下腺部分切除术	10%	部分输尿管切除术	20%
口角缝合术	10%	舌下腺切除术	10%	残留睾丸去除	10%
口瘘管闭合术	10%	舌下腺切开引流术	10%	残留肾切除术	20%
口轮匝肌功能重建术	30%	舌粘连松解术	10%	耻骨后经膀胱前列腺切除术	20%
口内皮瓣移植术	10%	下唇缺损修复术	10%	耻骨后尿道悬吊术	20%
口内皮肤移植术	10%	下颌骨病损切除术	10%	耻骨后前列腺切除术	20%
口内重建术	20%	下颌骨成形术	40%	耻骨后探查术	20%
口腔病损切除术	10%	下颌骨次全切除术	20%	耻骨上经膀胱前列腺切除术	20%
口腔黏膜病损切除术	10%	下颌骨骨移植术	10%	耻骨上尿道膀胱悬吊术	20%
口腔前庭成形术	10%	下颌骨骨折开放性复位术	10%	耻骨上前列腺切除术	20%
眶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下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单侧睾丸部分切除术	10%
眶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下颌骨骨折成物植入术	10%	单侧睾丸附睾切除术	10%
眶骨切除术	30%	下颌骨角切骨术	20%	单侧睾丸切除术	10%
面部脓肿引流术	10%	下颌骨截骨成形术	40%	单侧肾切除术	20%
面部引流术	10%	下颌骨内固定装置取出术	10%	单切口经阴道闭孔无张力尿道中段悬吊术(TVT-S)	20%
面骨病损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下颌骨切开引流术	10%	附睾病损切除术	10%
面骨成形术	20%	下颌骨全部切除术同时伴重建术	40%	附睾裂伤的缝合术	10%
面骨骨移植	10%	下颌骨缺损修复术	10%	附睾囊肿切除术	10%
面骨骨折复位术	10%	下颌骨死骨切除术	10%	附睾切除术	10%
面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下颌骨体骨成形术[骨切开术]	30%	附睾切开术	10%
面骨骨折清创术	10%	下颌骨体切骨术	30%	附睾输精管吻合术	20%
面骨骨折碎片取出术	10%	下颌后退术	20%	副输尿管切除术	20%
面骨假体取出术	10%	下颌前徙术	20%	腹膜后清扫术	10%
面骨开窗术	10%	下颌支闭合性骨成形术[骨切开术]	30%	腹腔镜翠丸固定术	10%
面骨死骨切除术	10%	下牙槽神经撕脱术	30%	腹腔镜供肾取肾术	20%
面和口底引流术	10%	下牙槽神经移位术	30%	腹腔镜精索静脉高位结扎术	10%
内镜下眶壁骨折整复术	10%	涎腺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膀胱镜下肾输尿管切除术	30%
颞下颌关节成形术	30%	颞下颌脱位开放性复位术	20%	腹腔镜肾上腺病损切除术	10%
颞下颌关节松解术	20%	去除面骨内固定装置	10%	腹腔镜下单侧肾切除术	20%
全部涎腺切除术	10%	全部涎腺切除术	10%	腹腔镜囊肿袋形缝合术[造袋术]	10%
颤弓成形术	20%	颤骨部分切除术	10%	腹腔镜切除术NOS	10%
颤骨成形术	20%	颤骨成形术	20%	小口开大术	10%
颤骨骨折开放性复位术	10%	颤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悬雍垂病损切除术	10%
颤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颤骨全切术	30%	悬雍垂激光切除术	10%
软腭病损切除术	10%	软腭病损切除术	10%	牙暴露	10%
软腭成形术	20%	软腭部分切除术	10%	牙槽病损切除术	10%
软腭切除术	20%	软腭成形术	10%	牙槽病损切除术	10%
软腭射频消融术	20%	牙槽骨骨折切开复位伴牙齿栓结术	20%	牙槽骨隆突切除术	10%
腮腺病损切除术	10%	牙槽骨隆突切除术	10%	牙槽骨修整术	10%
腮腺导管结扎术	10%	牙槽骨修整术	10%	牙槽骨折开放性复位术	10%
腮腺导管重建术	10%	牙槽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牙槽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腮腺管吻合术	10%	牙槽嵴裂植骨术	10%	牙槽嵴裂植骨术	10%
腮腺管移植术	10%	牙槽嵴植骨修复术	10%	牙槽切开引流术	10%
上颌Lefort I型截骨成形术	30%	牙槽切开引流术	10%	牙槽神经吻合术	30%
上颌Lefort II型截骨成形术	30%	牙槽修修补术	10%	牙槽修修补术	10%
上颌骨病损切除术	10%	牙齿囊肿袋形缝合术	10%	牙槽修修补术	10%
上颌骨部分切除伴假体置入术	20%	牙导萌术	10%	牙槽修修补术	10%
上颌骨部分切除伴植骨术	20%	牙冠龈盖切除术	10%	牙槽修修补术	10%
上颌骨部分切除术	10%	牙间隙闭合术	10%	牙槽修修补术	10%
上颌骨成形术	30%	牙嵌顿结扎术	10%	牙髓管切开引流术	10%
上颌骨移植物	10%	上颌骨节段骨成形术[骨切开术]	40%	牙龈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	10%
上颌骨骨折开放性复位术	10%	上颌骨内固定装置取出术	10%	牙龈成形术	10%
上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上颌骨切骨术	30%	牙龈成形术	10%
上颌骨合成立物植入术	10%	上颌骨切开引流术	10%	牙龈成形术伴移植	10%
上颌骨节段骨成形术[骨切开术]	40%	牙龈或牙槽骨的切开术	10%	牙龈裂伤缝合术	10%
上颌骨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	10%	牙龈切开引流术	10%	牙龈切开引流术	10%
上颌骨切骨术	30%	牙源性皮瓣切除术	10%	牙周病损切除术	10%
上颌骨切开引流术	10%	牙周囊肿切除术	10%	牙周囊肿切除术	10%
上颌骨病损切除术	10%	咽旁间隙切开引流术	10%	咽旁间隙切开引流术	10%
上颌骨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	10%	翼腭窝切开异物取出术	20%	翼腭窝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腹腔镜下输尿管周围粘连松解术	10%
腹腔镜下双侧睾丸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双侧肾切除术	30%
睾丸病损切除术	10%
睾丸病损切除术或破坏术	20%
睾丸附件扭转复位术	10%
睾丸复位术	10%
睾丸固定术	10%
睾丸或精索扭转的复位术	10%
睾丸裂伤缝合术	10%
睾丸扭转复位术	10%
睾丸鞘膜病损切除术, 除外水囊肿	10%
睾丸鞘膜部分切除术	10%
睾丸鞘膜翻转术	10%
睾丸鞘膜积液切除术	10%
睾丸鞘膜裂伤缝合术	10%
睾丸鞘膜切除术	10%
睾丸鞘膜切开引流术	10%
睾丸鞘状突高位结扎术	10%
睾丸切开术	20%
睾丸切开异物取出术	20%
睾丸切开引流术	10%
戈-弗-斯氏尿道膀胱悬吊术	20%
根治性膀胱切除术	60%
根治性前列腺切除术	60%
孤立肾切除术	20%
回肠代膀胱术	60%
回肠代输尿管术	30%
回肠输尿管皮肤造口术	20%
机械肾去除	20%
机械肾植入或置换	100%
机械肾植入术	100%
机械肾置换术	100%
建造皮肤的输尿管-回肠造口术	30%
结肠代膀胱术	60%
经耻骨上膀胱尿道悬吊术 (SPARC)	20%
经会阴前列腺冷冻切除术	20%
经会阴前列腺切除术	20%
经尿道(超声)激光诱导前列腺切除术(TULIP)	30%
经尿道管腔内粘连松解术	10%
经尿道精阜电切术	20%
经尿道尿道病损电切术	10%
经尿道尿道狭窄电切术	20%
经尿道膀胱病损激光烧灼术	10%
经尿道膀胱病损切除术	10%
经尿道膀胱部分切除术	20%
经尿道膀胱超声碎石术	10%
经尿道膀胱电凝止血术	10%
经尿道膀胱激光碎石术	10%
经尿道膀胱颈电切术	20%
经尿道膀胱颈扩张术	10%
经尿道膀胱颈切断术	20%
经尿道膀胱颈切开术	20%
经尿道膀胱气压弹道碎石术	10%
经尿道膀胱清除术	10%
经尿道膀胱取石术	10%
经尿道膀胱碎石钳碎石取石术	10%
经尿道膀胱血块清除术	10%
经尿道膀胱异物取出术	10%
经尿道膀胱引流术	10%
经尿道前列腺气化电切术[TEVAP手术]	30%
经尿道前列腺切除术(TURP)	30%
经尿道前列腺异物取出术	10%
经尿道输尿管/肾盂超声碎石取石术	20%
经尿道输尿管/肾盂超声碎石术	20%
经尿道输尿管/肾盂激光碎石取石术	20%
经尿道输尿管/肾盂激光碎石术	20%
经尿道输尿管/肾盂气压弹道碎石取石术	20%
经尿道输尿管/肾孟气压弹道碎	20%

石术					
经尿道输尿管/肾盂取石术	30%	尿道球腺引流术	10%	膀胱管切除术	20%
经尿道输尿管/肾盂异物取出术	30%	尿道上裂修补术	20%	前列腺被膜切开术	20%
经尿道输尿管和肾盂梗阻去除	30%	尿道外口切开术	10%	前列腺病损局部切除术	20%
经尿道输尿管肾病损激光切除非术	10%	尿道吻合术	10%	前列腺囊切除术	20%
经皮膀胱造口术	10%	尿道狭窄切除术	20%	前列腺切开取石术	20%
经皮肾镜超声碎石术	20%	尿道狭窄松解术	20%	前列腺切开术	20%
经皮肾镜激光碎石术	20%	尿道下裂或尿道上裂修补术	20%	前列腺切开引流术	20%
经皮肾镜气压弹道碎石术	20%	尿道下裂修补术	20%	前列腺修补术	10%
经皮肾镜取石术	30%	尿道悬吊带部分取出术	10%	前列腺周围脓肿引流术	10%
经皮肾镜肾病损消融术	20%	尿道阴道瘘修补术	30%	前列腺周围组织病损切除术	20%
经皮肾镜肾盂病损电切术	10%	尿道阴道造口术	10%	前列腺周围组织切除术	20%
经皮肾镜输尿管支架置入术	10%	尿道再吻合术	10%	前列腺周围组织切开术	10%
经皮肾镜碎石术(PCNL)	20%	尿道造口闭合术	10%	前尿道固定术	10%
经皮肾盂造口取石术	20%	尿道折叠术	10%	肾包膜剥脱术	20%
经皮肾造口术伴碎裂术	20%	尿道支架置入术	10%	肾病损袋形缝合术[造袋术]	20%
经皮肾造口术不伴碎裂术	10%	尿道直肠瘘修补术	30%	肾病损或组织的腹腔镜下消融术	20%
经肾造口碎石术	20%	尿道周围组织切除术	10%	肾病损或组织的开放性消融术	20%
经肾造口碎石术	20%	尿道周围组织切开术	10%	肾部分切除伴部分肾上腺切除术	40%
经肾造口碎石术	20%	尿路转流术至肠	20%	肾成形术	20%
经输尿管尿管吻合术	10%	膀胱(手术后)出血控制	10%	肾蒂带扭转的复位术	10%
经阴道闭孔无张力尿道中段悬吊术(TVT-O)	20%	膀胱瓣代输尿管术	30%	肾蒂淋巴管离断术	30%
经阴道无张力尿道悬吊术(TVT)	20%	膀胱病损耻骨上切除术	10%	肾动脉结扎术	20%
精囊囊肿切除术	10%	膀胱病损电灼术	10%	肾窦切开取石术	20%
精囊切除术	20%	膀胱病损切除术	10%	肾固定术	10%
精囊切开术	10%	膀胱肠管吻合术	30%	肾静脉部分切除伴吻合术	60%
精索病损切除术	10%	膀胱肠瘘修补术	30%	肾裂伤缝合术	20%
精索和附睾损伤缝合术	10%	膀胱大部切除术	20%	肾裂伤修补术	30%
精索静脉高位结扎术	10%	膀胱固定术	20%	肾瘘修补术	30%
精索静脉曲张和精索积液切除术	10%	膀胱回肠瘘修补术	30%	肾囊肿去顶术	10%
精索裂伤缝合术	10%	膀胱会阴阴囊修补术	30%	肾膀胱吻合术	30%
精索扭转复位术	10%	膀胱结肠瘘修补术	30%	肾切开取石术	20%
精索鞘膜积液切除术	10%	膀胱结肠吻合术	40%	膀胱颈V-Y型成形术	20%
精索鞘膜囊肿切除术	10%	膀胱颈成形术	20%	膀胱颈的膀胱尿道成形术和整形修补术	20%
精索切开术	10%	膀胱颈扩张	10%	膀胱颈切除术	20%
精索移植术	10%	膀胱颈切除术	20%	膀胱颈切开术	10%
精索粘连松解术	10%	膀胱颈切断术	20%	肾楔形切除术	30%
精液囊肿抽吸术	10%	膀胱镜下输尿管口扩张术	10%	肾修补术	30%
精液囊肿切除术	10%	膀胱镜下输尿管口切开术	10%	肾血肿清除术	10%
可控回肠膀胱术	60%	膀胱扩大小术	30%	肾盂部分切除术	30%
可膨胀的尿道括约肌去除术	10%	膀胱括约肌切开术	20%	肾盂成形术	20%
空肠代输尿管术	30%	膀胱裂伤缝合术	10%	肾盂囊肿开窗术	10%
控制前列腺(手术后)出血	10%	膀胱痿修补术	30%	肾盂切除术	30%
迷走肾血管的再植入	20%	膀胱内膜切除术	20%	肾盂切开取石术	20%
米林-里德氏尿道膀胱悬吊术	20%	膀胱尿道全切除术	60%	膀胱切开术	20%
男性会阴病损切除术	10%	膀胱尿道提肌悬吊固定术	20%	肾盂成形术	20%
男性盆腔脏器去除术	40%	膀胱尿道阴道阴囊修补术	30%	肾盂囊肿开窗术	10%
内镜下尿道病损或组织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膀胱胱切除术	20%	肾盂切除术	30%
内镜下尿道内口切开术	20%	膀胱胱下输尿管口扩张术	10%	肾盂输尿管成形术	20%
内镜下输尿管病损切除术	10%	膀胱胱下输尿管口切开术	10%	肾盂输尿管膀胱吻合术	20%
内镜下输尿管部分切除术	20%	膀胱憩室切除术	20%	肾盂输尿管吻合术	20%
尿道瓣膜切除术	20%	膀胱切开的膀胱腔内粘连松解术	10%	肾盂造口闭合术	10%
尿道病损切除术	10%	膀胱切开取石术	10%	肾盂造口结石切除术	20%
尿道部分切除术	20%	膀胱切开血块清除术	10%	肾盂造口术	10%
尿道成形术	30%	膀胱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肾造口闭合术	10%
尿道会师术	10%	膀胱切开引流术	10%	肾造口术	10%
尿道会阴阴囊修补术	30%	膀胱穹隆切除术	20%	肾造口术和肾盂造口闭合术	10%
尿道会阴造口术	10%	膀胱三角区切除术	20%	肾盂切除术	30%
尿道建造术	20%	膀胱疝修补术	10%	肾盂切开取石术	20%
尿道口病损切除术	10%	膀胱探查术	10%	肾盂切开探查术	20%
尿道口成形术	10%	膀胱外翻修补术	40%	肾盂输尿管吻合术	20%
尿道口紧缩术	10%	膀胱楔形切除术	20%	肾折叠术	30%
尿道口切开术	10%	膀胱袖状切除术	20%	肾周病损切除术	10%
尿道括约肌切开术	20%	膀胱悬吊术	20%	肾周切开引流术	10%
尿道裂伤缝合术	10%	膀胱乙状结肠瘘修补术	30%	肾周区域探查术	10%
尿道瘘修补术	30%	膀胱阴道瘘修补术	30%	肾周围粘连松解术	10%
尿道内口切开术	20%	膀胱阴道直肠瘘修补术	30%	肾周血肿清除术	10%
尿道旁病损切除术	10%	膀胱造口闭合术	10%	输精管瓣膜去除	10%
尿道旁切开引流术	10%	膀胱造口术	10%	输精管瓣膜置入	10%
尿道旁悬吊术	20%	膀胱造口修复术	10%	输精管和附睾裂伤的缝合术	10%
尿道膀胱连接处的折叠术	20%	膀胱直肠瘘修补术	30%	输精管裂伤的缝合术	10%
尿道切除术	20%	膀胱重建术	40%	输精管切开术	10%
尿道切开取石术	20%	膀胱周围探查术	10%	输精管造口术	10%
尿道切开术	20%	膀胱子宫瘘修补术	30%	输尿管病损切除术	10%
尿道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皮肤的输尿管-回肠吻合的修复术	10%	输尿管管吻合术的修复术	10%

输卵管成形术	20%
输卵管复位术	20%
输卵管-腹壁造口修复术	30%
输卵管固定术	20%
输卵管管腔内粘连松解术	10%
输卵管-回肠吻合术	30%
输卵管-结肠吻合术	30%
输卵管结扎去除术	10%
输卵管结扎术	10%
输卵管镜下肾病损消融术	30%
输卵管镜下输卵管切开术	10%
输卵管-空肠吻合术	30%
输卵管口扩张	10%
输卵管口囊肿切除术	10%
输卵管-阑尾吻合术	30%
输卵管裂伤缝合术	10%
输卵管裂伤修补术	20%
输卵管尿道口切开术	10%
输卵管膀胱口扩张术	10%
输卵管膀胱吻合术	20%
输卵管切除术	20%
输卵管切开取石术	10%
输卵管切开术	10%
输卵管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输卵管切开引流术	10%
输卵管全部切除术	30%
输卵管肾盂接合处矫正术	20%
输卵管缩短再植术	40%
输卵管狭窄松解术	10%
输卵管延长术	20%
输卵管移植术	40%
输卵管阴道瘘修补术	30%
输卵管造口闭合术	10%
输卵管-直肠吻合术	30%
输卵管周围粘连松解术	10%
双侧睾丸附睾切除术	20%
双侧睾丸根治性切除术	40%
双侧肾切除术	50%
斯塔米膀胱颈悬吊术	20%
提肌手术, 用于尿道膀胱悬吊术	20%
同一次手术中去除双侧睾丸	10%
压迫性尿失禁修补术	10%
乙状结肠代膀胱术	60%
乙状结肠膀胱腹壁造口术	20%
乙状结肠膀胱扩大术	30%
阴茎背侧或外侧包皮切开	10%
阴茎病损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阴茎病损切除术	10%
阴茎部分切除术	10%
阴茎海绵体冲洗术	10%
阴茎海绵体分流术	10%
阴茎建造术	60%
阴茎截断术	10%
阴茎静脉结扎术	10%
阴茎静脉曲张结扎术	10%
阴茎裂伤缝合术	10%
阴茎皮条法尿道成形术	10%
阴茎切开术	10%
阴茎全部切除术	20%
阴茎痛性勃起松解术	10%
阴茎再植术	60%
阴茎粘连切断	10%
阴茎重建术	60%
阴囊病损电灼术	10%
阴囊病损或阴囊组织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阴囊病损切除术	10%
阴囊部分切除术	10%
阴囊和睾丸鞘膜裂伤缝合术	10%
阴囊和睾丸鞘膜切开引流术	10%
阴囊裂伤缝合术	10%
阴囊瘻管修补术	30%
阴囊皮肤修补术	30%
阴囊切开引流术	10%
阴囊输精管痿修补术	30%
阴囊象皮病复位术	10%

阴囊修补术	20%	带蒂皮瓣或皮瓣移植物的切割术和修补术	50%	胆囊十二指肠痿修补术	30%
阴囊血肿清除术	10%	带蒂皮瓣延迟术	30%	胆囊十二指肠吻合术	20%
阴囊异物取出术	10%	带蒂皮瓣移植术	30%	胆囊胃痿修补术	20%
阴囊再造术	30%	带蒂皮瓣制备术	30%	胆囊胃吻合术	20%
用膀胱补片的输卵管置换	30%	单侧保乳乳腺改良根治术	30%	胆囊胰腺吻合术	20%
直肠代膀胱术	70%	单侧单纯乳房切除术	10%	胆囊造口闭合术	20%
左右输卵管吻合术	30%	单侧单纯乳房切除术伴区域性淋巴结切除术	20%	胆总管损伤切除术	10%
六、科室类别：普通外科		单侧腹股沟疝无张力修补术	10%	胆总管部分切除术	20%
Bacon-Black 术	20%	单侧腹股沟疝修修补术	10%	胆总管-肠吻合口拆除术	20%
Kraske 术	40%	单侧腹股沟疝高位结扎术	10%	胆总管肠吻合术	30%
奥狄氏括约肌扩张	10%	单侧腹股沟斜疝无张力修补术	10%	胆总管成形术	20%
瘢痕单纯切除, Z字改形修复术	10%	单侧腹股沟直疝无张力修补术	10%	胆总管单纯缝合术	20%
保留乳头的单侧皮下乳房切除术	10%	单侧腹股沟直疝无张力修补术	10%	胆总管肝管的导管置入, 用于减压术	10%
保留乳头的双侧皮下乳房切除术	20%	单侧腹股沟直疝无张力修补术	10%	胆总管空肠吻合术	30%
背阔肌肌皮瓣全乳房重建术	20%	单侧腹股沟直疝无张力修补术	10%	胆总管扩张术	20%
贲门病损切除术	10%	单侧腹股沟直疝无张力修补术	10%	胆总管裂伤缝合术	20%
贲门成形术	10%	单侧腹股沟直疝修补术	10%	胆总管瘘修补术	20%
闭孔疝修补术	10%	单侧腹股沟直疝修补术	10%	胆总管切除术	20%
部分胆囊切除术	20%	单侧根治性乳房切除术	30%	胆总管切开减压术	20%
部分肝切除术	30%	单侧股疝无张力修补术	10%	胆总管切开异物取出术	40%
部分脾切除术	20%	单侧股疝修补术	10%	胆总管切开引流术	20%
残胃部分切除伴胃空肠吻合术	50%	单侧甲状腺切除伴甲状腺峡部切除术	40%	胆总管切开支架取出术	20%
残胃切除, 食管空肠吻合术	80%	单侧甲状腺切除伴他叶部分切除术	40%	胆总管球囊扩张术	20%
残余胆囊切除术	20%	单侧甲状腺切除术	20%	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20%
残余甲状腺切除术	40%	单侧甲状腺植入术	10%	胆总管探查术	20%
残余直肠肛管切除术	10%	单侧乳房植入术	10%	胆总管探查术, 用于去除结石	20%
残余直肠切除术	20%	单侧乳腺改良根治术	30%	胆总管胃空肠吻合术	30%
藏毛窦或窦切开术	10%	单侧肾上腺切除术	30%	胆总管胃吻合术	20%
藏毛窦切除术	10%	单侧腹皮下乳房切除术伴同时植入	10%	胆总管支架置入术	20%
藏毛窦切开术	10%	单侧乳房植入术	10%	瓶前病损切除术	40%
藏毛囊肿或窦的切除术	10%	单侧乳腺改良根治术	30%	多列(两列或更多列)可充电型神经刺激器脉冲发生器的置入或置入	10%
藏毛囊肿切除术	10%	单侧肾上腺切除术	30%	耳后扩张器植入术	10%
藏毛囊肿切开术	10%	单侧可充电型神经刺激器脉冲发生器的置入或置入	10%	法特氏壶腹病损切除术	10%
肠穿孔修补术	10%	单列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入或置入	10%	法特氏壶腹扩张术	10%
肠段分离术	10%	单列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入或置入	10%	法特氏壶腹切除术(伴胆总管再植入)	30%
肠固定术	20%	胆肠吻合口切开取石术	20%	复杂性皮瓣、肌皮瓣、超薄皮瓣修复术	10%
肠切开取石术	10%	胆道镜下胆管结石取出术	20%	腹壁瘢痕切除术	10%
肠切开术	10%	胆道内假体置换术	30%	腹壁病损切除术	10%
肠切开异物取出术	20%	胆道吻合的修复术	30%	腹壁或脐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肠套叠复位术	10%	胆管病损切除术	30%	腹壁裂伤缝合术	10%
肠外置术 (二期)	10%	胆管部分切除术	30%	腹壁脐尿管囊肿切除术	20%
肠外置术 (一期)	10%	胆管肝管空肠吻合术	60%	腹壁切开术	10%
肠吻合术	20%	胆管假体装置去除	10%	腹壁切开引流术	10%
肠系膜病损切除术	30%	胆管空肠吻合口闭合术	20%	腹壁切口裂开缝合术	10%
肠系膜固定术	10%	胆管空肠吻合术	30%	腹壁切口疝无张力修补术	10%
肠系膜淋巴结切除术	10%	胆管瘘修补术	20%	腹壁清创术	10%
肠系膜淋巴结清扫术	10%	胆管切开取石术 (伴 T 管引流)	20%	腹壁疝无张力修补术	10%
肠系膜扭转复位术	10%	胆管切开取栓术	10%	腹壁疝修补术	10%
肠系膜血管清除术	20%	胆管切开探查术	20%	腹壁手术后裂开再闭合术	10%
肠系膜折叠术	10%	胆管人工造口闭合术	20%	腹壁异物取出术	10%
肠移植	80%	胆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20%	腹部埋藏皮瓣术	30%
肠造口闭合术	20%	胆管胃吻合术	20%	腹股沟病损切除术	10%
肠造口修复术	10%	胆管吻合口重建术	20%	腹股沟淋巴结切除术	10%
肠粘连松解术	10%	胆管造口闭合术	20%	腹股沟疝单侧修补术	10%
超声引导下痔结扎术	10%	胆管支架置入术	20%	腹股沟疝无张力修补术, 一侧直疝, 一侧斜疝	10%
刨面封闭式负压引流术 (VSD)	10%	胆囊病损切除术	10%	腹股沟疝修补术, 一侧直疝一侧斜疝	10%
垂直绑带式胃减容术 (VGB)	10%	胆囊肠吻合术	20%	腹股沟探查术	10%
大肠-大肠吻合术	20%	胆囊病损切除术	10%	腹会阴直肠切除术	30%
大肠段分离术	10%	胆囊肠吻合术	20%	腹膜病损切除术	10%
大肠固定至腹壁	10%	胆囊造口闭合术	20%	腹膜后病损切除术	10%
大肠裂伤缝合术	10%	胆囊支架置入术	20%	腹膜后病损清除术	10%
大肠瘘修补术	10%	胆囊病损切除术	10%	腹膜后组织修补术	10%
大肠扭转复位术	10%	胆囊肠吻合术	20%	腹膜外切开引流术	10%
大肠切开减压术	10%	胆囊床病损射频消融术	10%	腹膜后病损清扫术	20%
大肠切开取石术	10%	胆囊动脉结扎术	20%	腹膜后病损切除术	10%
大肠切开术	10%	胆囊肝管吻合术	20%	腹膜后病损修复术	10%
大肠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胆囊管残端切除术	20%	腹膜后病损切除术	10%
大肠套叠复位术	10%	胆囊结肠瘘修补术	30%	腹膜后病损清除术	10%
大肠外置段的切除术	10%	胆囊空肠瘘修补术	30%	腹膜后病损切除术	10%
大肠外置术	10%	胆囊空肠吻合术	30%	腹膜后病损修复术	10%
大肠吻合口修复术	10%	胆囊损伤的修补术	10%	腹膜后病损切除术	10%
大肠造口闭合术	10%	胆囊瘘修补术	20%	腹膜后病损修复术	10%
带蒂肠片肝管成形术	60%	胆囊切除术	20%	腹膜后组织修补术	10%
带蒂皮瓣断蒂术	50%	胆囊切开取石术	20%	腹膜外切开引流术	10%
带蒂皮瓣或皮瓣移植的修复术	50%	胆囊切开引流术	20%	腹膜外切开引流术	10%

腹膜血肿清除术	10%
腹膜粘连松解术	10%
腹膜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腹腔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出血止血术	10%
腹腔颈静脉分流术	10%
腹腔静脉分流术	10%
腹腔镜操作用于创建食管胃括约肌功能	20%
腹腔镜超声引导下肝病损射频消融术	10%
腹腔镜垂直(袖状)胃切除术	20%
腹腔镜垂直束带胃成形术(VBG)	10%
腹腔镜单侧肾上腺切除术	30%
腹腔镜-胆道镜联合探查取石术	10%
腹腔镜低位直肠前切除术	30%
腹腔镜多段大肠切除术	30%
腹腔镜辅助经前会阴超低位直肠切除术	30%
腹腔镜辅助全胃切除伴空肠间置术	90%
腹腔镜辅助全胃切除伴食管-空肠吻合术	90%
腹腔镜辅助全胃切除伴食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90%
腹腔镜腹股沟疝修补术,伴有移植植物或假体	10%
腹腔镜腹股沟斜疝修补术,伴有移植植物或假体	10%
腹腔镜腹股沟直疝修补术,伴有移植植物或假体	10%
腹腔镜腹膜内全结肠切除术	50%
腹腔镜腹腔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腔镜入路横隔疝修补术	10%
腹腔镜根治性胰体尾切除术	50%
腹腔镜横膈疝修补术,胸入路	20%
腹腔镜横结肠部分切除术	30%
腹腔镜横结肠切除术	30%
腹腔镜回肠造口术	10%
腹腔镜结肠造口周围疝无张力成形术	10%
腹腔镜结肠造口周围疝修补术	10%
腹腔镜经腹食管裂孔疝修补术	10%
腹腔镜巨结肠切除术	30%
腹腔镜可调节胃束带放松术	10%
腹腔镜可调节胃束带去除术	10%
腹腔镜可调节胃束带修正术	10%
腹腔镜可调节胃束带置换术	10%
腹腔镜空肠造口术	10%
腹腔镜麦克尔憩室切除术	10%
腹腔镜盲肠切除术	10%
腹腔镜盆腔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腔镜脾部分切除术	20%
腹腔镜脾囊肿开窗术	10%
腹腔镜脾切开引流术	20%
腹腔镜脾修补术	20%
腹腔镜髂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腔镜全结肠直肠(包括肛门)切除术	70%
腹腔镜全脾切除术	20%
腹腔镜肾上腺部分切除术	30%
腹腔镜肾上腺探查术	10%
腹腔镜十二指肠溃疡修补术	10%
腹腔镜食管贲门肌层切开术	20%
腹腔镜双侧腹股沟疝修补术,伴有移植植物或假体	20%
腹腔镜双侧腹股沟疝修补术,一侧为直疝,另一侧为斜疝,伴有移植植物或假体	20%
腹腔镜双侧腹股沟直疝修补术,伴有移植植物或假体	20%
腹腔镜双侧肾上腺切除术	40%
腹腔镜胃部分切除术	20%
腹腔镜胃大部切除伴胃空肠吻合术	50%

腹腔镜胃大部切除伴胃十二指肠吻合术	50%	腹腔镜下网膜部分切除术	10%
腹腔镜胃底折叠术	20%	腹腔镜下网膜切除术	10%
腹腔镜胃穿孔修补术	10%	腹腔镜下网膜粘连松解术	10%
腹腔镜胃楔形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胃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胃修补术	10%	腹腔镜下胃肠吻合术	20%
腹腔镜下半肝切除术	70%	腹腔镜下胃成形术	10%
腹腔镜下部分胆囊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胃大部切除伴食管-胃吻合术	50%
腹腔镜下残余胆囊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胃固定术	10%
腹腔镜下肠系膜病损切除术	30%	腹腔镜下胃空肠吻合术	20%
腹腔镜下肠粘连松解术	10%	腹腔镜下胃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腹腔镜下单侧腹股沟疝修补术	10%	腹腔镜下胃十二指肠吻合术	20%
腹腔镜下单侧腹股沟斜疝高位结扎术	10%	腹腔镜下胃限制性操作的修复术	10%
腹腔镜下单侧腹股沟斜疝修补术	10%	腹腔镜下胃转流术(LRYGB)	20%
腹腔镜下胆管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小肠部分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胆管空肠吻合术	30%	腹腔镜下胰十二指肠根治术	100%
腹腔镜下胆管瘘口修补术	20%	腹腔镜下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90%
腹腔镜下胆管修补术	10%	腹腔镜下胰体胰尾病损切除术	30%
腹腔镜下胆囊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胰尾部分胰体切除术	30%
腹腔镜下胆囊空肠吻合术	30%	腹腔镜下胰尾切除术	30%
腹腔镜下胆囊破裂修补术	10%	腹腔镜下胰胃吻合术	40%
腹腔镜下胆囊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胰腺病损切除术	40%
腹腔镜下胆囊切开取石术	20%	腹腔镜下胰腺囊肿空肠吻合术	40%
腹腔镜下胆囊切开引流术	20%	腹腔镜下胰腺囊肿内引流术	30%
腹腔镜下胆囊十二指肠吻合术	20%	腹腔镜下胰腺囊肿十二指肠吻合术	40%
腹腔镜下胆囊造口术	10%	腹腔镜下胰腺囊肿外引流术	30%
腹腔镜下胆胰转流术	30%	腹腔镜下胰腺囊肿胃肠吻合术	40%
腹腔镜下胆总管T管引流术	20%	腹腔镜下胰腺切开引流术	30%
腹腔镜下胆总管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胰腺探查	30%
腹腔镜下胆总管探查术	20%	腹腔镜下胰腺周围脓肿外引流术	30%
腹腔镜下附带阑尾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移植物或假体的脐切口疝修补术	10%
腹腔镜下腹壁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幽门肌层切开术	10%
腹腔镜下腹壁疝修补术	10%	腹腔镜下幽门旷置术	20%
腹腔镜下腹会阴直肠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直肠部分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腹膜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直肠后囊肿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腹膜后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直肠前切除伴结肠造口术	10%
腹腔镜下腹膜粘连松解术	10%	腹腔镜下直肠前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腹腔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直肠阴道隔病损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腹腔异物取出术	40%	腹腔镜小肠病损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肝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小肠裂伤修补术	40%
腹腔镜下肝病损烧灼术	20%	腹腔镜小肠切开减压术	10%
腹腔镜下肝病损射频消融术	10%	腹腔镜腰交感神经切除术	30%
腹腔镜下肝病损微波消融术	20%	腹腔镜胰腺部分切除术	50%
腹腔镜下肝部分切除术	30%	腹腔镜胰腺中段切除术	50%
腹腔镜下肝段切除术	30%	腹腔镜乙状结肠切除术	30%
腹腔镜下肝囊肿开窗引流术	20%	腹腔镜乙状结肠永久性造口术	10%
腹腔镜下肝肿胀引流水	10%	腹腔镜永久性回肠造口术	10%
腹腔镜下肝楔形切除术	20%	腹腔镜右半结肠切除术	30%
腹腔镜下肝叶切除术	40%	腹腔镜直肠病损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肝异物去除术	40%	腹腔镜直肠黏膜下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肝门成形术	10%	腹腔镜直肠破裂修补术	40%
腹腔镜下结肠裂伤修补术	40%	腹腔镜直肠切除术	40%
腹腔镜下结肠修补术	30%	腹腔镜直肠拖出切除术	20%
腹腔镜下经瓶直肠乙结肠切除术	30%	腹腔镜直肠悬吊术	20%
腹腔镜下经十二指肠切开胰管开	30%	腹腔镜直肠乙状结肠部分切除术	30%
口整形支架引流术		腹腔镜直肠-乙状结肠部分切除术	30%
腹腔镜下可调节胃束带紧缩术	10%	腹腔镜中转剖腹探查术	10%
腹腔镜下可调节胃束带(LAGB)	10%	腹腔镜左半结肠切除术	30%
腹腔镜下阑尾嵌顿疝引流术	10%	腹腔镜腹腔穿刺术	10%
腹腔镜下阑尾切除术	10%	腹腔镜淋巴管修补术	10%
腹腔镜下迷走神经切断术	40%	腹腔淋巴结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盆腔病损切除术(男性)	10%	腹腔淋巴结清扫术	10%
腹腔镜下盆腔腹膜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切开异物取出术	40%
腹腔镜下盆腔腹膜粘连松解术	10%	腹腔切开引流术	10%
腹腔镜下盆腔病损无张力修补术	10%	腹腔血管分流术	30%
腹腔镜下盆腔修补术	10%	腹腔异物去除	40%
腹腔镜下盆腔病损修补术	10%	腹腔粘连溶解术	10%
腹腔镜下盆腔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病损射频消融术	10%
腹腔镜下盆腔腹膜粘连松解术	10%	腹腔病损冷冻治疗术	10%
腹腔镜下盆腔病损分离术	10%	腹腔病损离体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盆腔修补术	10%	腹腔病损破坏术	10%
腹腔镜下盆腔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病损切除术	10%
腹腔镜下盆腔病损消融术	10%	肝病损或组织的腹腔镜下消融术	10%
腹腔镜下直视消融术	10%	肝病损或组织的直视消融术	10%
腹腔镜酒精固化治疗术	10%	肝病损冷冻治疗术	10%
腹腔镜冷冻治疗术	10%	肝病损离体切除术	10%
腹腔镜病损破坏术	10%	肝病损破坏术	10%
腹腔镜病损切除术	10%	肝病损射频消融术	10%
肝病损微波消融术	10%	肝病损微波治疗	10%
肝病损氩氦刀治疗术	10%	肝胆总管吻合术	30%
肝动脉结扎术	20%	肝动脉结扎术	20%
肝段切除术	30%	肝固定术	10%
肝管成形术	50%	肝管病损切除术	10%
肝管扩张术	50%	肝管扩张术	20%
肝管切除术	20%	肝管切开取石术	20%
肝管切开探查术	20%	肝管切开引流术	10%
肝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20%	肝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20%
肝管胃肠道吻合术	20%	肝管胃吻合术	20%
肝管支架置入术	50%	肝管支架置入术	50%
肝静脉缝合术	20%	肝裂伤闭合术	40%
肝破裂修补术	20%	肝破裂修补术	20%
肝切开术	10%	肝切开术	10%
肝切开异物取出术	40%	肝切开引流术	10%
肝切开引流术	10%	肝切开术	10%
肝部分切除术	40%	肝楔形切除术	20%
肝切除术	40%	肝总管部分切除术	40%
肝总管部分切除术	40%	肝总管空肠吻合术	20%
肝总管切开取石术	20%	肝总管切开探查术	20%
肝总管修补术	20%	肝总管修补术	20%
肛垫悬吊术	10%	肛裂切除术	10%
肛窦切除术	10%	肛管病损切除术	10%
肛管内括约肌切开术	10%	肛管内括约肌切开术	10%
肛管皮肤移植术	10%	肛管皮肤移植术	10%
肛裂切除术	10%	肛裂切除术	10%
肛裂切开挂线术	10%	肛裂切开挂线术	10%
肛瘘挂线术	10%	肛瘘挂线术	10%
肛瘘结扎术	10%	肛瘘结扎术	10%
肛门闭锁减压术	10%	肛门闭锁减压术	10%
肛门病损激光切除术	10%	肛门病损激光切除术	10%
肛门病损切除术	10%	肛门病损切除术	10%
肛门成形术	10%	肛门成形术	10%
肛门隔膜切开术	10%	肛门隔膜切开术	10%
肛门挂线去除术	10%	肛门环扎术	10%
肛门环扎术	10%	肛门括约肌成形术	10%
肛门括约肌切开术	10%	肛门括约肌切开术	10%
肛门括约肌切断术	10%	肛门括约肌切断术	10%
肛门括约肌切开术	10%	肛门括约肌切开术	10%
肛门损伤缝合术	10%	肛门损伤缝合术	10%
肛门瘘管闭合术	10%	肛门瘘管闭合术	10%
肛门瘘管切除术	10%	肛门瘘管切除术	10%
肛门瘘管切开术	10%	肛门瘘管切开术	10%
肛门切除术	10%	肛门切除术	10%
肛门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肛门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肛门切开引流术	10%	肛门切开引流术	10%
肛门脱垂复位术	10%	肛门脱垂复位术	10%
肛门吻合术	20%	肛门吻合术	20%
肛门直肠肌部分切除术	10%	肛门直肠肌部分切除术	10%
肛门直肠肌切开术	10%	肛门直肠肌切开术	10%
肛门直肠修补术	10%	肛门直肠修补术	10%
肛门直肠分离修补术	10%	肛门直肠分离修补术	10%
肛门主动脉旁淋巴结切除术	10%	肛门周围组织切除术	10%
肛门周围组织切开术	10%	肛门周围组织切开术	10%
肛乳头切除术	10%	肛提肌外腹会阴直肠联合切除术	20%

肛周脓肿切除术	10%	降结肠切除术	30%	阑尾造口术	10%	脾囊肿袋形缝术[造袋术]	10%
肛周脓肿切开术	10%	降结肠造口修复术	10%	阑尾周围粘连松解术	10%	脾切开术	20%
肛周皮赘切除术	10%	降结肠-直肠吻合术	20%	淋巴管静脉吻合术	40%	脾切开探查术	20%
高位胃搭桥术	20%	焦痂切除术(<10%体表面积), 面积每增加10%赔付比例增加10%	10%	淋巴管瘤切除术	10%	脾切开引流术	20%
高选择性迷走神经切断术	40%	节制性回肠造口术	10%	淋巴管探查术	10%	脾修补术	20%
膈神经探查术	30%	结肠病损切除术	10%	淋巴结构切开术	10%	脾修补术和整形术	20%
膈神经移位术	30%	结肠部分切除术	30%	淋巴水肿矫正术	10%	脾移植术	80%
膈下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结肠部分切除术用于置入术	30%	盲肠病损切除术	10%	脾切除术	10%
膈下血肿清除术	10%	结肠袋形缝合术	10%	盲肠固定术	20%	脾切开引流术	10%
根治性腹股沟清扫术	30%	结肠-肛门吻合术	20%	盲肠裂伤修补术	10%	肿瘤无张力修补术	10%
根治性颈淋巴结清扫, 单侧	50%	结肠隔膜切开术	10%	盲肠瘘修补术	30%	肿瘤修补术	10%
根治性颈淋巴结清扫, 双侧	70%	结肠固定术	20%	盲肠憩室切除术	20%	脾重建术	10%
根治性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100%	结肠瘘修补术	30%	盲肠切除术	20%	髂淋巴结根治性切除术	40%
根治性胰腺次全切除术	90%	结肠袢切除术	30%	盲肠-升结肠固定术	20%	髂窝切开引流术	10%
股薄肌移植, 用于肛门失禁	10%	结肠造口闭合术	20%	盲肠造口闭合术	20%	前徙皮瓣移植术	30%
管状皮瓣移植术	30%	结肠造口的延迟性切开	10%	门静脉结扎术	10%	腔镜单侧乳腺根治性切术	30%
汗腺病损切除术	10%	结肠造口术	10%	迷走神经干切断术	40%	腔镜下单侧甲状腺切除术	20%
颌面局部皮瓣转移术	30%	结肠造口修复术	10%	迷走神经切断术	40%	腔镜下甲状腺旁腺病损切除术	10%
横膈折叠术	10%	结肠造口周围疝修补术	10%	面部洞穿性缺损修复术	30%	腔镜下甲状腺病损切除术	10%
横结肠病损切除术	10%	结肠-直肠吻合术	20%	磨皮术	10%	腔镜下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10%
横结肠部分切除术	30%	近端胰腺切除术	60%	男性会阴皮肤缝合术	10%	腔镜下甲状腺大部切除术	30%
横结肠-隆结肠吻合术	20%	近期开腹手术部位的再切开	10%	男性会阴切开引流术	10%	腔镜下甲状腺全部切除术	40%
横结肠裂伤修补术	10%	近期开腹术后腹腔止血术	10%	男性盆腔切开引流术	10%	腔镜下甲状腺峡部切除术	10%
横结肠-乙状结肠吻合术	20%	经胆囊管行胆总管取石术	20%	内镜下胆管或奥狄氏括约肌病损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腔镜腋下淋巴结清扫术	10%
横结肠造口闭合术	20%	经骶经肛门括约肌直肠病损切除术	10%	内镜下胰管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30%	切断甲状腺峡部	10%
横结肠造口修复术	10%	经骶尾直肠病损切除术	10%	祥式回肠造口术	10%	切口疝修补术	10%
后肛门括约肌切开术	10%	经骶直肠乙状结肠切除术	30%	祥式结肠造口术	10%	区域性淋巴结切除术	10%
滑动皮瓣移植术	30%	经腹膈疝修补术	10%	盆腔壁疝损切除术	10%	躯干部植皮(<10%体表面积), 面积每增加10%赔付比例增加10%	10%
化疗泵置入术	10%	经腹食管裂孔疝修补术	10%	盆腔病损切除术(男性)	10%	躯干皮肤病损根治性切除术	10%
回肠部分切除术	20%	经肛门吻合器直肠切除术	10%	盆腔腹膜切除术	10%	躯干皮肤扩张器植入术	10%
回肠-肛门吻合术	20%	经肛门直肠病损切除术	10%	盆腔淋巴结切除术	10%	躯干全厚皮片移植术(<10%体表面积), 面积每增加10%赔付比例增加10%	30%
回肠固定术	20%	经肛门直肠黏膜环切术	10%	盆腔淋巴结清扫术	40%	全肝切除术	70%
回肠-横结肠吻合术	20%	经皮(内镜的)空肠造口术[PEJ]	10%	盆腔粘连松解术	10%	全结肠直肠(包括肛门)切除术	70%
回肠回肠吻合术	20%	经前会阴超低位直肠切除术	20%	盆腔直肠病损切除术	10%	全脾切除术	20%
回肠-降结肠吻合术	20%	经切开术的幽门扩张术	10%	皮瓣清创术	10%	全胃切除伴空肠间置术	80%
回肠结肠切除术	30%	经阴道腹膜后病损切除术	10%	皮瓣去脂术	10%	全胃切除伴食管空肠吻合术	80%
回肠裂伤修补术	10%	经阴道直肠病损切除术	10%	皮瓣修整术	10%	全胃切除伴食管十二肠吻合术	90%
回肠-盲肠吻合术	20%	颈部皮下组织病损切除术	10%	皮肤Z型成形术	10%	全胰切除术	80%
回肠-乙状结肠吻合术	20%	静脉输液港植入术	10%	皮肤瘢痕或蹼状挛缩松驰术	10%	人工肛门括约肌去除	10%
回肠造口闭合术	20%	开放性腹会阴直肠切除术	40%	皮肤瘢痕切除术	10%	人工肛门括约肌修复术	10%
回肠造口的延迟性切开	10%	开放性腹内全结肠切除术	50%	皮肤瘢痕松解术	10%	人工肛门括约肌植入术	10%
回肠造口术	10%	开放性直肠拖出切除术	30%	皮肤病损根治性切除术	10%	人工肛门括约肌植入术或修复术	10%
回肠造口修复术	10%	开腹探查术	10%	皮肤病损切除术	10%	人工皮肤移植术(<10%体表面积), 面积每增加10%赔付比例增加10%	10%
回肠造口周围疝修补术	10%	开环式微创肛肠吻合器手术	10%	皮肤窦道切开术	10%	刃厚皮片移植术(<10%体表面积), 面积每增加10%赔付比例增加10%	10%
回肠-直肠吻合术	20%	可充电单列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换	10%	皮肤腹膜造口术	10%	肉芽性腹部伤口的延迟性闭合术	20%
回盲部分切除术	20%	可充电单列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入	10%	皮肤和皮下组织切开术伴异物或装置去除	10%	乳房病损局部切除术	10%
会阴直肠瘘修补术	10%	可充电双列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入	10%	皮肤和皮下组织异物切开取出术	10%	乳房次全切除术	10%
会阴-直肠拖出术	20%	可充电双列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换	10%	皮肤化学外科	10%	乳房裂伤缝合术	10%
甲床清创术	10%	空肠(营养性)造口术	10%	皮肤焦痂切开术(<10%体表面积), 面积每增加10%赔付比例增加10%	10%	乳房内淋巴结切除术	10%
甲切开术	10%	空肠部分切除术	20%	皮肤扩张器调整术	10%	乳房皮肤切开引流术	10%
甲状旁腺病损切除术	10%	空肠-横结肠吻合术	20%	皮肤扩张器植入术	10%	乳房切开术	10%
甲状旁腺部分切除术	50%	空肠回肠吻合口切除术	20%	皮肤蹼状挛缩松解术	10%	乳房象限切除术	10%
甲状旁腺全部切除术	50%	空肠回肠吻合术	20%	皮肤切除用作移植植物	10%	乳房组织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甲状旁腺探查术	10%	空肠-降结肠吻合术	20%	皮肤色素痣切除术	10%	乳头切除术	10%
甲状旁腺异体移植术	60%	空肠空肠吻合术	20%	皮肤伤口切除性清创术(伤口长≥10厘米)	10%	乳腺部分切除术	10%
甲状旁腺自体移植术	60%	空肠裂伤修补术	30%	皮肤再生移植植物	10%	乳腺导管切开引流术	10%
甲状旁腺组织再植入	60%	空肠瘘修补术	30%	皮肤组织扩张器取出术	10%	伤口、感染或烧伤的非切除性清创术(伤口长≥10厘米)	10%
甲状腺病损切除术	10%	空肠切除术	20%	皮管成形术	30%	伤口、感染或烧伤的切除性清创术(伤口长≥10厘米)	10%
甲状腺大部切除术	30%	空肠-升结肠吻合术	20%	皮下电子肛门刺激器的置入	10%	伤口裂开缝合术	10%
甲状腺切开探查术	10%	空肠-乙状结肠吻合术	20%	皮下组织病损切除术	10%	上肢全厚皮片移植术(<10%体表面积), 面积每增加10%赔付比例增加10%	30%
甲状腺切开引流术	10%	空肠造口闭合术	20%	脾病损或组织切除术	10%	上肢植皮术(<10%体表面积), 面积每增加10%赔付比例增加10%	10%
甲状腺区伤口的再切开	10%	空肠造口修复术	10%	脾缝合术	20%	舌部甲状腺切除术	20%
甲状腺全部切除术	40%	拉德手术	10%	脾固定术	10%	深部颈淋巴结切除术	10%
甲状腺术后止血术	10%	阑尾病损切除术	10%	脾静脈-腔静脉吻合术	60%	肾动脉-脾动脉搭桥术	60%
甲状腺峡部部分切除术	10%	阑尾残端切除术	10%	阑尾切除术	10%		
甲状腺峡部切除术	10%	阑尾瘘管闭合术	20%				
甲状腺楔形切除术	10%	阑尾内翻包埋术	10%				
甲状腺血管结扎术	10%	阑尾脓肿引流术	10%				
甲状腺自体移植术	60%	阑尾切除术	10%				
甲状腺组织再植入	60%						
降结肠病损切除术	10%						
降结肠部分切除术	30%						
降结肠-肛门吻合术	20%						
降结肠裂伤修补术	30%						

肾上腺病损激光气化术	30%
肾上腺大部切除术	30%
肾上腺切开术	10%
肾上腺切开引流术	10%
肾上腺区探查术	10%
肾上腺神经切断	30%
肾上腺探查术	10%
肾上腺修补术	30%
肾上腺组织再植入	60%
升结肠病损切除术	10%
升结肠部分切除术	30%
升结肠-横结肠吻合术	20%
升结肠-降结肠吻合术	20%
升结肠裂伤修补术	40%
升结肠切除术	30%
升结肠-直肠吻合术	20%
十二指肠病损切除术	10%
十二指肠部分切除术	30%
十二指肠成形术	30%
十二指肠动脉缝合术	20%
十二指肠空肠吻合术	20%
十二指肠溃疡部位的缝合术	10%
十二指肠溃疡修补术	10%
十二指肠括约肌成形术	40%
十二指肠裂伤缝合术	30%
十二指肠瘘的闭合术	20%
十二指肠憩室切除术	40%
十二指肠憩室修补术	40%
十二指肠切除术	30%
十二指肠切开取石术	30%
十二指肠切开术	10%
十二指肠切开异物取出术	30%
十二指肠切开止血术	10%
十二指肠乳头肌切开术	10%
十二指肠外置术	10%
十二指肠造口术	10%
食管回肠吻合术	40%
食管空肠吻合术	40%
食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40%
食管胃吻合口成形术	40%
手的带蒂皮瓣或皮瓣移植植物附着术	30%
手的全层皮肤移植	30%
手全厚皮片游离移植术	30%
手刃厚皮片游离移植术	30%
手中厚皮片游离移植术	30%
输入袢造口术	10%
输卵管置换术	10%
输卵管置入术	10%
术中小肠内镜检查	10%
双侧保乳乳腺改良根治术	40%
双侧单纯乳房切除术	20%
双侧单纯乳房切除术伴区域性淋巴结切除术	40%
双侧腹股沟疝无张力修补术	20%
双侧腹股沟疝修补术	20%
双侧腹股沟斜疝高位结扎术	10%
双侧腹股沟斜疝无张力修补	20%
双侧腹股沟斜疝修补术	20%
双侧腹股沟直疝无张力修补术	20%
双侧腹股沟直疝修补术	20%
双侧根治性乳房切除术	40%
双侧股疝无张力修补术	20%
双侧股疝修补术	20%
双侧扩大的单纯乳房切除术	20%
双侧扩大根治性乳房切除术	70%
双侧皮下乳房切除术伴同时植入术	20%
双侧乳房植入术	20%
双侧乳腺改良根治术	40%
双侧肾上腺切除术	40%
双侧肾上腺区探查术	10%
双带蒂皮瓣移植术	50%
双列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换	10%
双列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入	10%
双列神经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入	10%

或置换，未指明为可充电型	
斯文林直肠切除术	20%
索夫直肠黏膜下切除术	20%
锁骨上淋巴结切除术	10%
锁骨上淋巴结清扫术	10%
套管胆囊造口术	10%
同种皮片移植术（<10%体表面积），面积每增加 10% 赔付比例增加 10%	10%
同种移植植物至皮肤	10%
头、面、颈皮肤病损根治切除术	10%
头皮缝合术	10%
头皮扩张器植入术	10%
脱细胞异体真皮植皮术（<10%体表面积），面积每增加 10% 赔付比例增加 10%	10%
完全可植入型的输注泵置入	10%
完全可植入型血管通路装置的置入[VAD]	10%
网膜病损切除术	20%
网膜部分切除术	20%
网膜缝合术	10%
网膜固定术	10%
网膜裂伤缝合术	10%
网膜扭转复位术	10%
网膜切开术	10%
网膜疝修补术	10%
网膜套叠复位术	10%
网膜外置段切除术	20%
小肠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除外十二指肠	10%
小肠病损切除术	10%
小肠部分切除术	20%
小肠部分切除用于置管术	30%
小肠-大肠吻合口瘘修补术	30%
小肠段分离术	20%
小肠多节段部分切除术	20%
小肠腹壁瘘切除术	30%
小肠浆膜修补术	10%
小肠结肠部分切除术	20%
小肠裂伤缝合术，除外十二指肠	30%
小肠瘘修补术，除外十二指肠	30%
小肠扭转复位术	10%
小肠憩室切除术	20%
小肠切开减压术	10%
小肠切开取石术	30%
小肠切开异物取出术	30%
小肠全部切除术	50%
小肠套叠复位术	10%
小肠外置段切除术	20%
小肠外置术	10%
小肠吻合口修复术	10%
小肠-小肠吻合口瘘修补术	30%
小肠小肠吻合术	20%
小肠-乙状结肠瘘切除术	30%
小肠造口闭合术	20%
小肠造口术	10%
小肠造口修复术	10%
小肠-乙状结肠吻合术	20%
小肠造口闭合术	30%
小肠造口	10%
小肠造口修复术	10%
小肠折叠术[Noble 手术]	10%
小肠直肠残端吻合术	20%
胸背后甲状腺病损切除术	10%
旋转皮瓣移植术	30%
血栓性痔清除术	10%
血栓病剥离术	10%
腰交感神经切除术	30%
腰疝修补术	10%
腋淋巴结切除术	10%
腋下淋巴结根治性切除术	30%
腋臭切除术	10%
胰管扩张术	30%
胰管内镜检查	20%
胰管套管置入术	20%
胰管修补术	20%
胰管支架置入术	30%
胰括约肌成形术	30%
胰括约肌切开术	30%
胰囊肿袋形缝合术[造袋术]	30%
胰囊肿导管引流术	30%
胰囊肿内引流术	30%
胰尾切除术	50%
胰头伴部分胰体切除术	80%
胰头部分切除术	80%
胰头切除术	80%
胰头-十二指肠切除术	90%
胰尾伴部分胰体切除术	50%
胰尾部分切除术	50%
胰尾切除术	50%
胰腺病损切除术	10%
胰腺部分切除术	50%
胰腺管回肠吻合术	40%
胰腺管空肠吻合术	40%
胰腺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40%
胰腺管胃吻合术	40%
胰腺节段切除术	50%
胰腺裂伤缝合术	50%
胰腺瘘修补术	30%
胰腺切开引流术	30%
胰腺囊肿十二指肠吻合术	20%
胰腺囊肿胃吻合术	20%
胰腺前切除术	10%
胰腺前切除术同时伴结肠造口术	10%
胰腺切除术	40%
胰肠切开术	10%
直肠拖出切除术	10%
直肠黏膜下环切术	20%
直肠黏膜下切除术	20%
直肠嵌顿切开引流术	10%
直肠前切除术	10%
直肠脱垂德洛姆修补术	20%
直肠脱垂里普斯坦修补术	20%
直肠脱垂悬吊术	20%
直肠吻合口狭窄切开术	10%
直肠息肉切除术	10%
直肠狭窄切开术	10%
直肠乙状结肠部分切除术	30%

直肠乙状结肠固定术	20%
直肠-乙状结肠切除术	30%
直肠阴道隔膜损切除术	10%
直肠阴道隔膜切开术	10%
直肠-阴道隔膜切除术	10%
直肠造口	10%
直肠造口闭合术	20%
直肠粘膜切除术	10%
直肠直肠吻合术	20%
直肠直线切开术[PANAS]	10%
直肠周围瘘的修补术	20%
直肠周围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直肠周围组织切除术	10%
直肠周围组织切开术	10%
指(趾)甲、甲床或甲褶去除	10%
指(趾)甲、指(趾)甲床或指(趾)	10%
甲褶清创术	
指(趾)甲去除术	10%
指蹼成形术	10%
痔夹闭术	10%
痔结扎术	10%
痔冷冻破坏术	10%
痔切除术	10%
痔切除术伴肛门成形术	10%
痔上直肠黏膜环形切除吻合术 (PPH 术)	20%
痔烧灼术	10%
中厚皮片移植术 (<10% 体表面积), 面积每增加 10% 赔付比例增加 10%	10%
中医化腐清创术	10%
周围淋巴管闭合术	30%
周围淋巴管结扎术	10%
周围淋巴管扩张术	10%
周围淋巴管吻合术	20%
周围淋巴管移植术	10%
周围淋巴管重建术	10%
猪皮移植术	10%
主动脉旁淋巴结根治性切除术	10%
组织扩张器置入	10%
左半肝切除术	50%
左半结肠根治性切除术	40%
左半结肠切除术	30%
左侧肛门括约肌切开术	10%
坐骨孔疝修补术	10%
坐骨直肠窝疝修补术	10%

七、科室类别：神经外科

第三脑室病损切除术	60%
第三脑室脉络丛切除灼烧术	50%
第三脑室造口术	10%
第四脑室病损切除术	80%
第四脑室脉络丛切除灼烧术	80%
蝶鞍填塞	60%
蝶腭神经节切除术	30%
蝶骨电极置入	20%
顶叶病损切除术	40%
动脉周围交感神经切除术	30%
额瓣修复术	30%
额叶病损切除术	40%
额叶切除术	40%
副神经减压术	20%
副神经-面神经吻合术	40%
副神经-舌下神经吻合术	30%
副神经探查术	30%
副神经移位术	30%
腹腔镜下脑室腹腔分流术	30%
鼓室神经从切除术	30%
海绵窦病损切除术	90%
喉返神经缝合术	30%
喉返神经切除术	30%
喉返神经松解术	30%
喉返神经探查术	30%
后交通动脉瘤夹闭术	80%
后颅窝病损切除术	30%
滑车神经撕脱术	30%
枕枕减压术	60%
基底动脉瘤夹闭术	80%
脊髓背根入髓区切开术	40%
脊髓病损切除术	50%
脊髓或脊膜病损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30%
脊髓空洞腹腔引流术	20%
脊髓空洞填塞术	20%
脊髓空洞蛛网膜下腔分流术	20%
脊髓膜分流术的修复术	20%
脊髓内神经根切断	30%
脊髓内引流术	30%
脊髓前外侧束切断术	30%
脊髓丘脑侧索切断术	30%
脊髓神经束切断术	30%
脊髓蛛网膜下-腹腔分流术	20%
脊髓蛛网膜下-腹腔分流管去除术	10%
脊髓蛛网膜下-输尿管分流术	20%
脊髓纵裂修补术	20%
健侧颈 7 神经移位术	30%
交感神经病损切除术	10%
经鼻脑膜病损切除术	20%
经伯尔孔的脑内导管放置术	20%
经导管脊髓血管栓塞术	30%
经导管颈内动脉海绵窦瘘栓塞术	50%
经导管颅内血管裸弹簧圈栓塞术	60%
经导管颅内血管血栓去除术	60%
经导管入脑前血管裸弹簧圈栓塞术	60%
经导管入脑前血管生物活性弹簧圈栓塞术	60%
经导管入脑前血管血栓去除术	60%
经导管硬脊膜血管栓塞术	30%
经导管硬脑膜血管栓塞术	50%
经导管椎动脉弹簧圈栓塞术	50%
经导管椎动脉生物活性弹簧圈栓塞术	60%
垂体病损切除术	20%
垂体窝探查术	10%
垂体腺部分切除术	60%
垂体腺部分切除术, 经蝶骨入路	60%
垂体腺部分切除术, 经前额入路	60%
垂体腺切开术	50%
垂体腺全部切除术	60%
垂体腺全部切除术, 经蝶骨入路	60%
垂体腺全部切除术, 经前额入路	60%
大脑半球切除术	90%
大脑半球切开术	50%
大脑病损切除术	30%
大脑皮层粘连松解术	40%
大脑前动脉瘤夹闭术	80%
大脑中动脉瘤夹闭术	80%
岛叶病损切除术	40%

经额脑病损切除术	50%
经额脑膜病损切除术	30%
经后颅窝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40%
经迷路内听道前庭神经切除术	40%
经迷路内听道听神经瘤切除术	50%
经颤脑病损切除术	30%
经颤叶脑血肿清除术	50%
经皮的脊髓(前侧柱)切断术	30%
经皮的椎骨关节面去神经术	40%
经皮扣带回切断术	40%
经胼胝体第三脑室造口引流术	30%
经乙状窦后入路听神经切除术	50%
经翼点脑病损切除术	30%
经枕脑病损切除术	30%
经枕脑膜病损切除术	30%
颈髓病损切除术	70%
眶板眶顶切除术	10%
眶上神经撕脱术	10%
眶下神经撕脱术	10%
立体定向苍白球切开术	50%
立体定向脊髓切断术	30%
立体定向脑病损切除术	30%
颅底病损切除术	30%
颅缝切开术	20%
颅缝再造术	40%
颅骨(金属)板去除	10%
颅骨(金属)板置入术	30%
颅骨瓣形成	40%
颅骨病损的切除术	10%
颅骨部分切除术	10%
颅骨骨膜异体移植术	30%
颅骨骨膜自体移植术	30%
颅骨骨碎片取除术	10%
颅骨骨移植术	30%
颅骨骨折复位术	20%
颅骨骨折减压术	20%
颅骨骨折清创术	10%
颅骨骨折碎片提升术	20%
颅骨金属板置换术	30%
颅骨金属板置入术	30%
颅骨切开减压术	20%
颅骨切开术部位的再切开	20%
颅骨切开异物取出术	30%
颅骨切开引流术	20%
颅骨去骨瓣减压术	20%
颅骨死骨切除术	10%
颅骨钛板置换术	30%
颅骨钛板置入术	30%
颅骨钛网置入术	30%
颅骨有机玻璃修补术	30%
颅骨钻孔减压术	10%
颅骨钻孔探查术	10%
颅骨钻孔引流术	10%
颅和周围神经陈旧性创伤的修补术	30%
颅和周围神经的缝合术	30%
颅和周围神经的破坏术	40%
颅和周围神经的移位术	30%
颅和周围神经以前修补术的修复术	30%
颅后窝血肿清除术	60%
颅或周围神经移植物	50%
颅内动脉内膜切除术	50%
颅内立体定向双侧扣带回损术	40%
颅内脑室分流或吻合术	30%
颅内神经刺激器导线植入或置换术	10%
颅内神经刺激器植入术	20%
颅内神经刺激器置換术	10%
颅内血管部分切除术	40%
颅内血管部分切除术伴吻合术	40%
颅内血管部分切除术伴置換术	50%
颅内血管静脈曲张的結扎术和剥脱术	10%
颅内血管瘤切除术	80%
颅内血肿清除术	40%

脑室分流至循环系统	30%
脑室-腹膜分流管脑室端修正术	10%
脑室腹腔分流管调整术	10%
脑室腹腔分流管重置术	10%
脑室-腹腔分流修复术	10%
脑室骨髓分流术	30%
脑室颈静脉分流术	30%
脑室额外动脉分流术	30%
脑室颈蛛网膜下腔分流术	50%
脑室镜下脑室腹腔分流术	30%
脑室颅外分流术	30%
脑室脑池分流术	30%
脑室膀胱分流术	30%
脑室胼胝体周围池分流术	50%
脑室腔静脉分流术	30%
脑室切开引流术	40%
脑室乳突分流术	30%
脑室矢状窦分流术	30%
脑室输尿管分流术	30%
脑室外引流[EVD]装置置换术	10%
脑室外引流[EVD]装置置入或置换	10%
脑室外引流[EVD]装置置入术	10%
脑室小脑延髓池分流术	50%
脑室心房分流术	30%
脑室造口术	10%
脑室蛛网膜下腔分流术	30%
脑室钻孔引流术	10%
脑斜坡病损切除术	30%
脑修补术	30%
脑血管瘤切除术	60%
脑血肿切开引流术	40%
脑叶次全切除术	40%
脑叶切除术	40%
脑叶切开术	50%
脑叶切开术和(神经)束切断术	50%
脑硬膜动静脉血管融通术	70%
脑蛛网膜病损切除术	50%
脑蛛网膜下腔切开引流术	30%
内镜下鞍旁病损切除术	10%
内镜下颅底病损切除术	10%
内镜下脑蛛网膜病损切除术	50%
内镜下前颅窝病损切除术	30%
内镜下三叉神经微血管减压术	30%
内镜下斜坡病损切除术	10%
内镜下椎管内病损切除术	20%
颞骨部分切除术	50%
颞骨全切除术	60%
颞肌下减压术	30%
颞浅动脉-大脑中动脉搭桥术	70%
颞下三叉神经根切断术	40%
颞下窝病损切除术	30%
颞叶病损切除术	30%
颞叶切除术	30%
胼胝体病损切除术	50%
胼胝体切开术	50%
前交通动脉瘤夹闭术	80%
前胼胝体切除术	50%
前庭神经切除术	50%
前庭神经切断术	30%
切断三叉神经	40%
丘脑病损切除术	50%
丘脑底核电极刺激器置入术	30%
丘脑核破坏术	50%
丘脑化学破坏术	40%
丘脑切开术	50%
丘脑射频毁损术	40%
丘脑手术	50%
去除脊髓膜分流术	10%
去除脊髓神经刺激器导线	20%
去除颅内神经刺激器导线	10%
去除周围神经刺激器导线	10%
去除椎管异物	30%
软脑膜切除术	50%
三叉神经病损切除术	40%
三叉神经根的减压术	50%

三叉神经撕脱术	30%
三叉神经微血管减压术	40%
筛前神经切断术	30%
舌神经根松解术	20%
舌神经撕脱术	30%
舌下神经-面神经吻合术	30%
舌下神经探查术	40%
舌下神经吻合术	30%
舌咽神经减压术	30%
舌咽神经切除术	30%
舌咽神经切断	40%
舌咽神经微血管减压术	20%
神经导航下颅内病灶切除术	30%
神经根管松解术	20%
矢状窦结扎术	10%
视神经病损切除术	30%
视神经减压术	40%
视神经切除术	40%
视神经切断术	30%
松果体病损切除术	40%
松果腺部分切除术	40%
松果腺切开术	40%
松果腺区探查术	10%
松果腺全部切除术	40%
条带状颅骨切除术	10%
听神经病损切除术	30%
听神经根粘连松解术	30%
听神经减压术	20%
听神经瘤切除术	50%
听神经切除术	50%
头皮再植术	10%
透明隔造瘘术	40%
线形颅骨切除术	10%
小脑半球病损切除术	40%
小脑扁桃体部分切除术	60%
小脑上动脉瘤夹闭术	80%
小脑蚓部病损切除术	30%
杏仁核海马切开术	50%
选择性杏仁核海马切除术	30%
延髓前方减压术	50%
延髓三叉神经脊髓束切断术	40%
延髓束切断术	30%
腰-蛛网膜下腔分流术	20%
硬膜外脓肿清除术	20%
硬膜下腹腔分流术	30%
硬脑膜补片修补术	30%
硬脑膜单纯缝合术	20%
硬脑膜敷贴术	20%
硬脑膜缺损修补术	30%
硬脑膜外切开引流术	20%
硬脑膜下切开引流术	30%
硬脑膜下钻孔引流术	10%
枕叶病损切除术	40%
中脑导水管粘连松解术	40%
中脑膜动脉结扎术	10%
周围神经病损切除术	30%
椎动脉瘤夹闭术	80%
八、科室类别：心脏外科	
瓣环成形术	80%
保留主动脉瓣主动脉根部置换加冠状动脉移植术（David 手术）	90%
保留主动脉窦的主动脉瓣和升主动脉替换术（Wheat 手术）	90%
闭合性心脏瓣膜切开术	40%
闭合性心脏瓣膜切开术，二尖瓣	80%
闭合性心脏瓣膜切开术，肺动脉瓣	40%
闭合性心脏瓣膜切开术，三尖瓣	40%
闭合性心脏瓣膜切开术，主动脉瓣	80%
部分心室切除术	90%
肠系膜上静脉-下腔静脉-右心房搭桥术	100%
传导束切断术	40%
单乳房内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90%

动脉干全部修补术	60%	植入	
动脉圆锥切除术	40%	全部异常肺静脉连接的修补术	70%
动脉植入的心脏血管再形成术	90%	全主动脉弓人工血管置换并支架	90%
二根冠状动脉的(主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90%	象鼻手术(Sun's手术)	
二尖瓣闭式扩张术	30%	人工瓣膜瓣周漏修补术	40%
二尖瓣成形术	80%	乳头肌手术	90%
二尖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70%	三根冠状动脉的(主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100%
二尖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70%	三尖瓣闭式扩张术	40%
非-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置入(置入支架>2个)	90%	三尖瓣成形术	40%
非-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置入(置入支架≤2个)	80%	三尖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70%
肺动脉瓣闭式扩张术	30%	三尖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70%
肺动脉瓣成形术	40%	上腔静脉部分切除伴置换术	80%
肺动脉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70%	上腔静脉-右肺动脉吻合术	100%
肺动脉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70%	上腔静脉-右心房搭桥术	100%
肺动脉部分切除伴吻合术	70%	升主动脉-肺动脉吻合术	90%
肺动脉缝合术	30%	升主动脉-腹主动脉搭桥术	90%
肺动脉干加宽术	60%	升主动脉-降主动脉搭桥术	90%
肺动脉干全部修补术	60%	升主动脉-髂动脉搭桥术	80%
肺动脉干全部修补术伴右室代替	80%	双乳房内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90%
肺动脉供血建造术		四根或以上冠状动脉的(主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100%
肺动脉环缩术	50%	锁骨下动脉-肺动脉吻合术	90%
肺动脉结扎术	50%	体动脉至肺动脉的分流术	90%
肺动脉内膜切除术	50%	体-肺分流去除术	90%
肺动脉取栓术	50%	体-肺分流再校正术	90%
腹主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90%	围绕心脏的心脏假体支持装置植入术	100%
改良 Morrow 手术	90%	无名动脉-肺动脉吻合术	90%
冠状动脉肺动脉瘘封堵术	40%	无置换的开放性二尖瓣成形术	80%
冠状动脉结扎术	30%	无置换的开放性肺动脉瓣成形术	40%
冠状动脉瘘修补术	30%	无置换的开放性三尖瓣成形术	40%
冠状动脉裸支架置入术(置入支架>2个)	90%	无置换的开放性心脏瓣膜成形术	40%
冠状动脉裸支架置入术(置入支架≤2个)	80%	无置换的开放性主动脉瓣成形术	80%
冠状动脉内膜切除伴补片修补术	60%	下腔静脉-右肺静脉搭桥术	50%
冠状动脉内膜切除术	60%	心包病损切除术	10%
冠状动脉生物可吸收支架置入术(置入支架>2个)	90%	心包剥脱术	30%
冠状动脉生物可吸收支架置入术(置入支架≤2个)	80%	心包部分切除术	20%
冠状动脉血栓切除术	70%	心包缝合术	20%
冠状动脉药物涂层支架置入术(置入支架>2个)	90%	心包开窗术	20%
冠状动脉药物涂层支架置入术(置入支架≤2个)	80%	心包切除术	20%
冠状血管动脉瘤修补术	60%	心包异物取出术	30%
建立心房和肺动脉间通道	100%	心包粘连松解术	30%
建立右心室和肺动脉通道	90%	心房病损切除术	40%
建立左心室和主动脉间通道	100%	心房部分切除术	40%
腱索切断术	80%	心房内静脉回流转位术	80%
腱索手术	90%	心房内调转术	60%
腱索修补术	90%	心房折叠术	60%
降主动脉-肺动脉吻合术	90%	心肌部分切除术	40%
经导管二尖瓣球囊扩张成形术	80%	心肉柱手术	90%
经导管肺动脉瓣球囊扩张成形术	40%	心室病损切除术	80%
经导管肺动脉瓣植入术	70%	心室动脉瘤折叠术	90%
经导管三尖瓣球囊扩张成形术	40%	心室减容术	90%
经导管主动脉瓣球囊扩张成形术	80%	心脏瓣膜的血管内置换	70%
经导管主动脉瓣植入术	70%	心脏动脉瘤切除术	90%
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术	70%	心脏动脉瘤修补术	60%
经皮二尖瓣修补伴植入	80%	心脏缝合术	30%
经皮经心肌血管再形成术	90%	心脏矫正性操作的修复术	60%
经皮球囊瓣膜成形术	40%	心脏乳头肌修补术	90%
经心尖肺动脉瓣置换	70%	胸腔镜升主动脉置换术	80%
经心尖主动脉瓣置换	70%	胸腔镜下二尖瓣成形术	80%
开胸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90%	胸腔镜下二尖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70%
开胸经心肌的血管再形成术	90%	胸腔镜下二尖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70%
拉斯特里氏手术	90%	胸腔镜下肺动脉瓣成形术	80%
马斯塔德手术	60%	胸腔镜下肺动脉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70%
内镜下经心肌血管再形成术	90%	胸腔镜下三尖瓣成形术	40%
腔静脉-肺动脉吻合术	100%	胸腔镜下三尖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70%
腔静脉-右心房搭桥术	100%	胸腔镜下三尖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70%
去除内置的双心室心脏置换系统	100%	胸腔镜下心包病损切除术	10%
全部内置式双心室心脏置换系统	100%	胸腔镜下心房病损切除术	40%

胸腔镜下心脏射频消融改良迷宫术	60%
胸腔镜下心脏射频消融术	60%
胸腔镜下主动脉瓣成形术	80%
胸腔镜下主动脉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70%
胸腔镜下主动脉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70%
血管内肺动脉瓣置换	70%
血管内主动脉瓣置换	70%
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置入（置入支架>2个）	90%
药物洗脱冠状动脉支架置入（置入支架≤2个）	80%
一根冠状动脉的（主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	90%
右心房-肠系膜上静脉搭桥术	100%
右心房-颈静脉搭桥术	80%
右心房-右肺静脉搭桥术	90%
置换或修补全部置换心脏系统的胸腔装置	100%
主动脉瓣闭式扩张术	80%
主动脉瓣成形术	80%
主动脉瓣和升主动脉置换和冠脉移植术（Bentall手术）	90%
主动脉瓣和升主动脉置换术（Cabrol手术）	90%
主动脉瓣机械瓣膜置换术	70%
主动脉瓣膜下环切除术	70%
主动脉瓣生物瓣膜置换术	70%
主动脉病损切除术	80%
主动脉部分切除伴置换术	80%
主动脉窦修补术	60%
主动脉-肺动脉吻合术	90%
主动脉弓离断矫治术	70%
主动脉冠状动脉旁路移植，为心脏血管再形成术	90%
主动脉结扎术	60%
主动脉内膜切除伴补片修补术	70%
主动脉内膜切除术	70%
主动脉切开术	60%
主动脉取栓术	60%
左心耳结扎术	30%
左心耳破坏或切除术（LAA）	40%
左心室尖-主动脉分流术	90%
左心室双出口直视修复术	90%
九、科室类别：胸外科	
贲门括约肌球囊扩张术	10%
贲门切除伴食管胃弓下吻合术	60%
部分食管切除术	60%
部分胸廓成形术	30%
创建胸膜腹膜分流术	10%
带蒂大网膜胸腔移植术	50%
发音纽置入术	10%
发音重建术	30%
肺病损切除术	10%
肺部分切除术	30%
肺大泡切除术	20%
肺大疱外引流术	20%
肺大疱折叠术	20%
肺节段切除术	30%
肺裂伤闭合术	20%
肺门淋巴结切除术	10%
肺门淋巴结清扫术	10%
肺门纵膈淋巴结切除术	10%
肺内异物取出术	30%
肺皮质剥除术	20%
肺切开术	20%
肺切开血肿清除术	20%
肺切开引流术	20%
肺容量减少术	30%
肺楔形切除术	30%
肺修补术	30%
肺袖式切除术	30%
肺叶伴邻近肺叶节段切除术	30%
肺叶部分切除术	30%

肺叶切除术	30%
肺袖状切除术	30%
肺粘连松解术	20%
改良食管肌层切开术[改良Heller手术]	20%
膈神经破坏术用于肺萎陷	30%
横膈病损或横膈组织切除术	10%
横膈病损切除术	10%
横膈部分切除术	20%
横膈裂伤缝合术	20%
横膈裂闭合术	20%
横膈起搏器置入	20%
横膈疝修补术, 经胸入路	10%
剑突切除术	20%
交感神经或神经节的切断术	30%
交感神经或神经节的修补术	30%
交感神经节修补术	30%
交感神经切除术	30%
交感神经修补术	30%
近期胸廓切开部位的再切开	10%
经内镜支气管瓣膜置换, 单叶	50%
经内镜支气管瓣膜置换, 多叶	50%
经内镜支气管瓣膜置入, 单叶	50%
经内镜支气管瓣膜置入, 多叶	50%
经内镜置入或置换支气管瓣膜, 多叶	50%
经胸腹横膈疝修补术	10%
经胸食管裂孔疝修补术	10%
颈部食管造口术	20%
颈交感神经切除术	30%
颈胸腹三切口全食管切除术	70%
颈胸腹三切口食管部分切除术	70%
开放性消融肺的病损或肺组织	30%
开胸异物取出术	20%
肋骨部分切除术	10%
肋骨成形术	20%
肋骨骨全部切除术	30%
肋骨切断术	20%
肋骨切开术不伴切断术	10%
肋骨死骨去除术	20%
肋骨楔形截骨术	20%
肋间动脉缝合术	20%
肋间动脉结扎术	10%
肋间神经切除术	30%
肋间神经探查术	30%
肋间神经移位术	30%
漏斗胸畸形矫正术	30%
迷走神经缝合术	30%
迷走神经吻合术	30%
内镜下肺病损电凝切除术	10%
内镜下肺病损或肺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内镜下肺病损激光切除术	10%
内镜下肺病损切除术	10%
内镜下肺大疱切除术	20%
内镜下气管病损切除术	10%
内镜下气管瘘封堵术	30%
内镜下气管支架置换术	10%
内镜下支气管病损或组织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内镜下支气管病损破坏术	10%
内镜下支气管病损切除术	10%
内镜下支气管食管瘘闭合术	30%
内镜支气管瓣膜置入或置换, 单叶	50%
皮下隧道制造不伴食管吻合术	20%
气腹用于肺萎陷	20%
气管病损或组织的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气管病损切除术	10%
气管部分切除术	40%
气管成形术	30%
气管硅胶管植入术	30%
气管裂伤缝合术	20%
气管膜部修补术	30%
气管人工假体植入术	30%
气管食管瘘修补术	30%
气管外瘘管闭合术	30%
气管狭窄修复术	30%
气管楔形切除术	40%
气管造口闭合术	20%
气管造口修复术	30%
气管粘连松解术	10%
气管支气管吻合术	30%
气管重建术	30%
气管重建术和人工喉建造术	30%
全肺切除术伴纵隔淋巴结清扫术	40%
全食管切除术	70%
人工喉建造术	40%
人工气胸用于肺萎陷	30%
人工食管建造术	70%
人造气管移植术	40%
食管病损切除术	10%
食管膈肌瓣修补术	20%
食管肌层切开术	20%
食管扩张术	10%
食管裂伤缝合术	20%
食管瘘修补术	20%
食管旁淋巴结清扫术	10%
食管蹼切开术	10%
食管憩室局部切除术	20%
食管憩室外置术	10%
食管切除术	60%
食管切开探查术	10%
食管切开异物取出术	20%
食管胃弓上吻合术	60%
食管胃弓下吻合术	40%
食管吻合口狭窄修补术	20%
食管狭窄修补术	20%
食管造口术	20%
食管切开术	10%
胃-喉吻合术	70%
胃-咽吻合术	70%
胸壁病损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胸壁病损切除术	10%
胸壁部分切除术	10%
胸壁裂伤缝合术	10%
胸壁瘘管闭合术	20%
胸壁切开术	10%
胸壁切开血肿清除术	10%
胸壁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胸壁切开引流术	10%
胸壁清创缝合术	10%
胸壁粘连松解术	10%
胸腔整形术	30%
胸导管结扎术	20%
胸导管闭合术	20%
胸导管套管置入术	20%
胸导管造瘘术	10%
胸腹联合切口全食管切除术	70%
胸腹联合切口食管部分切除术	60%
胸腹瘘管切除术	30%
胸骨部分切除术	10%
胸骨成形术	20%
胸骨旁疝修补术	10%
胸骨前食管回肠吻合术	40%
胸骨前食管结肠吻合术	40%
胸骨前食管空肠吻合术	40%
胸骨前食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60%
胸骨前食管食管吻合术	60%
胸骨前食管胃吻合术	60%
胸骨前食管吻合术伴结肠置术	40%
胸骨前食管吻合术伴小肠置术	60%
胸骨切断术	20%
胸骨切开术不伴切断术	20%
胸骨全部切除术	50%
胸骨缺损修补术	20%
胸骨死骨去除术	20%
胸骨下甲状腺部分切除术	30%
胸骨下甲状腺切除术	30%
胸骨下甲状腺全部切除术	30%
胸骨楔形截骨术	20%
胸交感神经切除术	30%
胸廓成形术	30%
胸廓改良成形术	30%
胸廓造口闭合术	30%
胸膜病损切除术	10%
胸膜剥脱术	20%
胸膜部分切除术	20%
胸膜固定术	10%
胸膜划痕术	20%
胸膜腔注气术	10%
胸膜切除术	20%
胸膜切开血肿清除术	10%
胸膜外胸廓成形术	30%
胸膜修补术	20%
胸膜粘连松解术	10%
胸内淋巴结清扫术	10%
胸内食管吻合术	60%
胸内食管吻合术	40%
胸内食管吻合术伴结肠置术	40%
胸内食管吻合术伴小肠置术	60%
胸腔结构的根治性清扫术	40%
胸腔镜肺剥离	20%
胸腔镜肺叶节段切除术	30%
胸腔镜经腹切口食管部分切除术	60%
胸腔镜淋巴痿修补术	30%
胸腔镜全食管切除术	70%
胸腔镜食管病损切除术	10%
胸腔镜食管部分切除术	60%
胸腔镜食管层切开术	20%
胸腔镜食管憩室切除术	20%
胸腔镜下肺病损切除术	10%
胸腔镜下肺病损氩气刀冷冻术	20%
胸腔镜下肺大疱切除术	20%
胸腔镜下肺大疱折叠术	20%
胸腔镜下肺减容术	20%
胸腔镜下肺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肺切开血肿清除术	20%
胸腔镜下肺开引流术	20%
胸腔镜下肺楔形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肺修修补术	30%
胸腔镜下肺叶伴邻近肺叶节段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肺叶部分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肺叶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肺组织或病损的切除术	10%
胸腔镜下交感神经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漏斗胸矫正术	30%
胸腔镜下全肺切除术伴纵隔淋巴清扫	40%
胸腔镜下食管裂孔疝修补术	10%
胸腔镜下消融肺的病损或肺组织	30%
胸腔镜下胸壁病损切除术	10%
胸腔镜下胸交感神经部分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胸廓畸形矫正术	30%
胸腔镜下胸膜病损切除术	10%
胸腔镜下胸膜划痕术	20%
胸腔镜下胸膜修补术	20%
胸腔镜下胸膜粘连松解术	10%
胸腔镜下胸腔切开异物取出术	20%
胸腔镜下胸腔切开止血术	20%
胸腔镜下胸腔粘连松解术	10%
胸腔镜下胸腔注气术	20%
胸腔镜下胸腺部分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胸腺扩大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胸腺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胸腺切开术	20%
胸腔镜下胸腺全部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支气管病损切除术	10%
胸腔镜下支气管部分切除术	40%
胸腔镜下支气管成形术	20%
胸腔镜下纵隔病损切除术	30%
胸腔镜下纵隔切开引流术	20%
胸腔镜胸导管结扎术	20%

胸腔镜胸膜腔引流	10%
胸腔镜胸内淋巴结清扫术	10%
胸腔镜纵隔淋巴结清扫术	10%
胸腔切开脓肿清除术	10%
胸腔切开引流术	10%
胸腔术后再切开止血术	20%
胸腔粘连松解术	10%
胸胃瘘管切除术	30%
胸腺病损切除术	10%
胸腺部分切除术	30%
胸腺固定术	20%
胸腺扩大切除术	30%
胸腺切除术	30%
胸腺区探查术	20%
胸腺修补术	30%
胸腺移植术	60%
支气管病损或组织的其他局部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支气管病损破坏术	10%
支气管病损切除术	10%
支气管部分切除术	40%
支气管成形术	30%
支气管结扎术	10%
支气管镜下支气管胸膜瘘修补术	30%
支气管镜支气管热成型术，气道平滑肌消融	20%
支气管裂伤缝合术	30%
支气管闭合术	30%
支气管切开术	10%
支气管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支气管吻合术	30%
支气管楔形切除术	40%
支气管胸膜瘘闭合术	30%
支气管修补术	30%
支气管袖状切除术	30%
支气管血肿清除术	10%
支气管造口术	30%
纵隔病损或组织的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纵隔病损切除术	30%
纵隔病损射频消融术	30%
纵隔镜下纵隔病损切除术	30%
纵隔淋巴结切除术	10%
纵隔淋巴结清扫术	20%
纵隔切开术	20%
纵隔切开异物取出术	30%
纵隔切开引流术	20%
纵隔松解术	20%
纵隔探查术	20%
纵隔血肿清除术	20%

十、科室类别：血管外科

肠系膜动脉结扎术	20%	胭动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40%	髂动脉瘤切除伴置換术	60%
肠系膜动脉取栓术	50%	胭动脉取栓术	20%	髂动脉内膜切除伴补片修补术	50%
肠系膜静脉缝合术	20%	胭动脉-足背动脉搭桥术	70%	髂动脉内膜切除术	50%
肠系膜静脉结扎术	10%	动静脉瘘切断术	30%	髂动脉-髂动脉搭桥术	50%
肠系膜静脉-腔静脉吻合术	30%	动静脉瘘塞术	30%	髂动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40%
肠系膜静脉取栓术	50%	动静脉瘘修补术	30%	髂动脉取栓术	20%
肠系膜动脉-髂动脉搭桥术	50%	动脉缝合术	20%	髂静脉病损切除术	30%
肠系膜上静脉病损切除术	50%	动脉合成补片修补术	60%	髂静脉-股静脉搭桥术	30%
肠系膜上静脉-下腔静脉吻合术	30%	动脉瘤包裹术	80%	髂静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30%
尺动脉结扎术	20%	动脉瘤缝扎术	80%	髂静脉取栓术	30%
大网膜动脉结扎术	20%	动脉瘤折叠术	80%	前臂动脉瘤管拔除术	10%
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和剥脱术	10%	动脉内膜切除术	50%	钳夹动脉瘤	80%
大隐静脉曲张剥脱术	10%	动脉组织补片修补术	60%	腔静脉结扎术	50%
大隐静脉曲张分段切除术	10%	动脉瘤包裹术	80%	腔静脉截断	50%
大隐静脉曲张结扎术	10%	动脉瘤缝合术	80%	腔静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40%
单纯颈动脉窦刺激导线的置入或置換	20%	动脉瘤折叠术	80%	腔静脉折叠术	50%
单纯颈动脉窦刺激导线去除术，全系統	10%	动脉瘤切除术	10%	去除动静脉分流，为肾透析	10%
单纯颈动脉窦刺激修复	20%	腹主动脉部分切除伴吻合术	70%	桡动脉部分切除伴置換术	60%
单纯颈动脉窦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入或置換	20%	腹主动脉部分切除伴置換术	100%	桡动脉缝合术	20%
单纯颈动脉窦刺激脉冲发生器去除术，全系統	10%	腹主动脉内膜切除术	60%	桡动脉结扎术	10%
动静脉分流术的修复术，为肾透	10%	腹主动脉-肠系膜上动脉搭桥术	70%	桡动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40%
		腹主动脉瘤切除伴置換术	80%	上腔静脉缝合术	20%
		腹主动脉部分切除伴吻合术	70%	上腔静脉滤器置入术	60%
		腹主动脉部分切除伴置換术	100%	上腔静脉取栓术	50%
		腹主动脉内膜切除术	60%	上肢动脉肿瘤切除伴吻合术	60%
		腹主动脉切开术	60%	上肢动脉瘤切除术	60%
		腹静脉部分切除伴吻合术	60%	上肢动脉取栓术	20%
		腹静脉切开术	30%	上肢静脉病损切除术	10%
		腹内静脉分流术	40%	上肢血管部分切除伴吻合术	40%
		腹主动脉-肠系膜上动脉搭桥术	70%	上肢血管部分切除术	60%
		腹主动脉动脉瘤切除伴吻合术	100%	上肢血管动脉瘤切除术	60%
		腹主动脉-股动脉搭桥术	60%	上肢血管窦刺激导线的置換	20%
		腹主动脉-股动脉-髂动脉搭桥术	60%	颈动脉窦刺激导线的置入	20%
		腹主动脉-肠动脉搭桥术	60%	颈动脉窦刺激导线的置換	20%
		腹主动脉瘤切除伴置換术	100%	颈动脉窦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換	20%
		腹主动脉内膜切除术	70%	颈动脉窦刺激脉冲发生器的置入	20%
		腹主动脉-髂动脉搭桥术	60%	颈动脉窦刺激脉冲发生器的修复	20%
		腹主动脉瘤切除术	40%	颈动脉窦刺激装置的置換	20%
		腹主动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10%	颈动脉窦刺激装置的置入	20%
		腹主动脉瘤阻断术	80%	颈动脉窦刺激装置的置入或置換，全系統	20%
		腹主动脉-肾动脉搭桥术	80%	颈动脉窦刺激装置去除术，全系統	10%
		腹主动脉血管部分切除伴置換术	80%	颈动脉缝合术	20%
		肝静脉病损切除术	60%	颈动脉-股动脉搭桥术	80%
		肝静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40%	肾动脉瘤切除伴置換术	70%
		肝圆韧带带架桥肠系膜上静脉-下腔静脉吻合术	50%	肾动脉瘤切除术	60%
		肝圆韧带带架桥门静脉-下腔静脉吻合术	50%	肾动脉内膜切除伴补片修补术	60%
		肱动脉部分切除伴置換术	20%	肾动脉内膜切除术	60%
		肱动脉-尺动脉搭桥术	30%	肾动脉取栓术	50%
		肱动脉缝合术	20%	肾静脉病损切除术	10%
		肱动脉-肱动脉搭桥术	30%	肾静脉结扎术	10%
		肱动脉结扎术	20%	肾静脉-腔静脉吻合术	50%
		肱动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40%	肾静脉取栓术	50%
		肱动脉-头静脉搭桥术	70%	升主动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40%
		肱静脉缝合术	20%	十二指肠静脉曲张结扎术	10%
		颈静脉结扎术	20%	锁骨下动脉部分切除伴置換术	60%
		颈静脉球瘤切除术	100%	锁骨下动脉-肱动脉搭桥术	70%
		颈静脉取栓术	10%	锁骨下动脉结扎术	10%
		颈静脉-锁骨下静脉搭桥术	70%	锁骨下动脉瘤切除伴置換术	70%
		胫动脉部分切除伴置換术	70%	锁骨下动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40%
		胫动脉缝合术	20%	锁骨下动脉取栓术	20%
		胫动脉-胫动脉搭桥术	70%	锁骨下动脉-锁骨下动脉搭桥术	70%
		胫动脉瘤切除术	70%	头、颈部血管内裸弹簧圈栓塞或闭合	30%
		胫动脉瘤切除伴置換术	70%	头、颈部血管生物活性弹簧圈血管内栓塞或闭合	30%
		胫动脉瘤切除术	60%	头部静脉曲张的结扎术和剥脱术	10%
		胫动脉内膜切除伴补片修补术	50%	头和颈部血管梗阻的血管内去除术	60%
		胫静脉曲张的结扎术和剥脱术	10%	为肾透析，动静脉吻合术	10%
		胫静脉组织补片修补术	20%	无名动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40%
		胫静脉病损切除术	60%	无名静脉病损切除术	60%
		胫静脉瘤切除伴置換术	20%	无名静脉-上腔静脉搭桥术	50%
		胫静脉-腔静脉吻合术	30%	下腔静脉病损切除术	20%
		胫静脉球囊扩张成形术	30%	下腔静脉部分切除伴置換术	60%
		胫静脉取栓术	30%	下腔静脉缝合术	40%
		脾动脉结扎术	30%	下腔静脉滤器置入术	30%
		脾动脉瘤切除术	70%	下腔静脉取栓术	50%
		脾动脉-肺动脉搭桥术	70%	下肢动脉部分切除术伴吻合术	50%
		脾动脉缝合术	20%	下肢动脉部分切除术伴置換术	50%
		脾动脉-腘动脉搭桥术	70%	下肢动脉结扎术	10%
		脾动脉瘤切除术	60%		
		脾动脉内膜切除伴补片修补术	50%		
		脾动脉内膜切除术	50%		

下肢动脉内膜切除术	50%	不使用磁吸法的去除晶状体异物	10%	黄斑裂孔填塞术	20%	晶状体后囊膜切除术	10%
下肢动脉切开术	20%	不用磁吸法的去除眼前节眼内异物	10%	黄斑转位术	20%	晶状体囊袋张力环植入术	20%
下肢静脉部分切除术伴吻合术	50%	不用磁吸法去除角膜上皮	10%	机械性去除角膜上皮	10%	晶状体囊外摘出术, 用单纯抽吸(和冲洗术)法	10%
下肢静脉部分切除术伴置换术	10%	残留晶状体皮质切除术	20%	睑板腺病损切除术	10%	晶状体囊外摘出术, 用线形摘出法	10%
下肢静脉结扎术	10%	创伤性白内障冲洗术	10%	睑板腺切除术	10%	晶状体前囊膜切除术	10%
下肢静脉切开术	30%	磁吸法去除嵌入角膜异物	10%	睑缝合后切开术	10%	晶状体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下肢静脉曲张的结扎术和剥脱术	10%	额肌缝线睑下垂修补术	20%	睑缝合术	10%	晶状体手术	10%
小隐静脉高位结扎和剥脱术	10%	二期眼植入物置入	10%	睑轮匝肌缩短睑内翻修补术	20%	局部皮瓣转位眼睑重建术	20%
小隐静脉曲张剥脱术	10%	放射敷贴器取出术	10%	睑轮匝肌重叠, 睑外翻修补术	20%	开眶探查术	30%
小隐静脉曲张结扎术	10%	放射敷贴器植入术	20%	睑内翻缝合修补术	10%	氩激光小梁成形术[KLP]	10%
胸部血管部分切除术伴置换术	80%	飞秒激光白内障超声乳化吸术	10%	睑内翻或睑外翻的修补术, 用缝合术法	20%	眶减压术	20%
胸部血管静脉曲张的结扎术和剥脱术	10%	非穿透小梁切除术伴移植植物	10%	睑内翻或睑外翻的修补术, 用热灼法	20%	眶距增宽矫正术	20%
胸导管颈内静脉吻合术	30%	非穿透性小梁切除术	10%	睑内翻或睑外翻的修补术伴睑重建术	20%	眶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胸导管奇静脉吻合术	30%	巩膜瓣剥离术	10%	睑内翻或睑外翻的修补术伴睑重建术	20%	眶切开引流术	10%
胸主动脉分支覆膜支架置入术	60%	巩膜病损切除术	10%	巩膜病损切除术或破坏术	10%	泪道病损切除术	10%
胸主动脉覆膜支架腔内隔绝术	60%	巩膜成形术	20%	巩膜成形术部分切除术	20%	泪道挂线术	10%
胸主动脉瘤切除术伴置换术	100%	巩膜缝线调整术	10%	睑内翻矫正伴睑重建术	20%	泪点切开术	10%
胸主动脉-髂动脉搭桥术	70%	巩膜环扎取出术	10%	睑内翻矫正术	10%	泪点外翻矫正术	10%
胸主动脉取栓术	50%	巩膜环扎带修正术	10%	睑内翻热灼修补术	10%	泪点重建术	10%
胸主动脉移植物的血管内植入术	60%	巩膜环扎术伴玻璃体切除术	20%	睑内翻楔形切除修补术	20%	泪囊鼻腔吻合术[DCR]	10%
胸主动脉支架置入术	60%	巩膜环扎术伴巩膜切除术	20%	睑球粘连分离术	20%	泪囊病损切除术	10%
血管部分切除术伴吻合术	30%	巩膜环扎术伴空气填塞	20%	睑球粘连口唇黏膜移植修补术	10%	泪囊切除术	10%
血管部分切除术伴置换术	70%	巩膜环扎术伴有植入物	20%	睑球粘连羊膜移植修补术	20%	泪囊切开术	10%
血管手术后的出血控制	10%	巩膜环钻术伴虹膜切除术	20%	睑退缩矫正术	10%	泪腺病损切除术	10%
血管暂时(部分的)治疗性血管内闭合	40%	巩膜冷冻术	10%	睑外翻缝合修补术	20%	泪腺加固术	10%
腋动脉缝合术	20%	巩膜裂伤缝合术	10%	睑外翻矫正伴睑重建术	20%	泪腺切除术	10%
腋动脉-肱动脉搭桥术	70%	巩膜切除术	10%	睑外翻矫正术	20%	泪腺切开术	10%
腋动脉-股动脉搭桥术	70%	巩膜切开放液术	10%	睑外翻热灼修补术	20%	泪腺修复术	10%
腋动脉-胭动脉搭桥术	70%	巩膜切开探查术	10%	睑外翻楔形切除修补术	20%	泪小管穿线插管术	10%
腋动脉球囊血管成形术	40%	巩膜热灼术伴虹膜切除术	20%	睑缘切开术	10%	泪小管切除术	10%
腋动脉-腋动脉搭桥术	70%	巩膜生物胶植入术	10%	角巩膜割熔术	10%	泪小管切开术	10%
腋静脉部分切除术伴置换术	50%	巩膜缩短术	10%	角巩膜囊缝合术	10%	泪小管吻合术	10%
用合成补片移植物的血管修补术	30%	巩膜透热术	10%	角膜病损的冷冻疗法	10%	泪小管修补术	10%
用组织补片移植物的血管修补术	30%	巩膜外加压术	10%	角膜病损的热灼术	10%	滤过泡针拨术	10%
主动脉部分切除术伴吻合术	70%	巩膜外加压术伴填充	20%	角膜病损切除术	10%	滤泡修复术	10%
主动脉动脉瘤切除术伴吻合术	100%	巩膜下巩膜咬切术	10%	角膜玻璃体粘连松解术	10%	脉络膜病损激光凝固术	10%
主动脉分支的血管内植入或开窗式移植物	80%	巩膜修补术	10%	角膜缝线调整术	10%	脉络膜病损冷冻术	10%
主动脉-肱动脉搭桥术	90%	巩膜异体羊膜填充术	10%	角膜干细胞移植	40%	脉络膜病损透热术	10%
主动脉-颈动脉搭桥术	90%	巩膜造口术后修复术	10%	角膜裂伤缝合术	10%	脉络膜病损氙弧光凝固术	10%
主动脉-颈动脉-腋动脉搭桥术	90%	巩膜造口修补术	10%	角膜内皮移植术	40%	脉络膜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主动脉瘤切除术	100%	巩膜灼烙术	10%	角膜切开术	10%	脉络膜上腔放液术	10%
主动脉-髂动脉-股动脉搭桥	70%	虹膜病损破坏术, 非切除法	10%	角膜切开异物去除术	10%	脉络膜上腔巩膜内引流术	10%
主动脉-肾动脉搭桥	70%	虹膜病损切除术	10%	角膜热成形术	10%	眉部病损切除术	10%
主动脉-锁骨下动脉搭桥术	90%	虹膜复位术	10%	角膜手术后伤口裂开修补术	10%	眉裂缝合术	10%
主动脉-锁骨下动脉-肱动脉搭桥术	100%	虹膜巩膜切除术	10%	角膜移植	40%	内镜下鼻-泪管吻合术	20%
主动脉-锁骨下-颈动脉搭桥	100%	虹膜后粘连松解术	10%	角膜植片更换术	20%	内镜下眶减压术	20%
椎动脉瘤切除术伴置换术	80%	虹膜激光打孔术	10%	结膜瓣修补术	10%	内镜下眶内病损切除术	10%
足背动脉缝合术	20%	虹膜激光切除术	10%	结膜-鼻腔吻合插管术	10%	内镜下眶内异物取出术	10%
十一、科室类别：眼科		虹膜激光切开术	10%	结膜鼻腔吻合术伴置入管或支架	20%	内镜下眼眶修补术	10%
Wheeler 眼内翻修术	20%	虹膜括约肌切断术	10%	结膜病损或结膜组织的切除术	10%	内容物剜出腔的二期移植物置入术	10%
白内障晶状体机械性碎裂术和抽吸, 用后入路	10%	虹膜离断缝合术	10%	结膜病损切除术	10%	内眦赘皮修补术	20%
白内障晶状体乳化和抽吸	10%	虹膜前房角粘连松解术	20%	结膜和眼睑粘连松解术	10%	黏膜瓣移植眼睑重建术	20%
白内障囊内冷凝摘出术	10%	虹膜钳顿术和虹膜牵引术	10%	结膜环切除术	10%	胬肉切除术伴角膜移植术	20%
白内障囊内摘除术	10%	虹膜嵌顿术	10%	结膜泪囊鼻腔吻合术	10%	胬肉移位术	10%
板层角膜切除术	10%	虹膜切开术伴贯穿术	10%	结膜裂伤修补术	10%	前房成形术	10%
鼻泪道扩张模置入术	10%	虹膜全切除术	10%	结膜滤过泡瘘修补术	10%	前房导管取出术	10%
鼻泪管激光探通插管术	10%	虹膜缩短术	10%	结膜囊成形术	10%	前房导管术	10%
鼻泪管支架植入术	10%	虹膜脱出切除术	10%	结膜穹隆口唇黏膜移植重建术	10%	前房导管修正术	10%
玻璃体硅油取出术	20%	虹膜粘连松解术	10%	结膜穹隆羊膜移植重建术	20%	前房机化膜切除术	10%
玻璃体硅油填充术	20%	虹膜周边激光切除术	10%	结膜松弛矫正术	10%	前房角成形术	10%
玻璃体硅油置入术, 用于视网膜再附着	40%	虹膜周边切除术	10%	睫状体病损破坏术, 非切除法	10%	前房上皮延生物的去除或破坏术	10%
玻璃体气液交换, 视网膜复位术	30%	后段眼球壁异物取出术	20%	睫状体病损切除术	30%	前房上皮衍生物破坏	10%
玻璃体气液交换术	40%	后发膜剥刺开术[复发性白内障]	10%	睫状体分离术	30%	前房上皮衍生物去除术	10%
玻璃体腔残留晶体皮质取出术	20%	后发膜机械性碎裂术[复发性白内障]	10%	睫状体缝合术	10%	切开术去除嵌入结膜异物	10%
玻璃体腔探查术	30%	后巩膜加固术	10%	睫状体复位术	30%	青光眼阀取出术	10%
玻璃体腔脱位晶状体取出术	20%	后入路玻璃体切割术	40%	睫状体固定术	30%	青光眼阀修复调位术	10%
玻璃体腔重水注射术, 视网膜复位术	30%	后入路玻璃体切割术伴人工玻璃体置入术	40%	睫状体大切开术	30%	青光眼阀置入术	10%
玻璃体腔注气, 视网膜复位术	20%	后入路玻璃体切割术替代物注入	40%	经颞下入路晶状体囊内摘出术	10%	去除玻璃体, 前入路	30%
玻璃体异物磁吸术	10%	黄斑光动力学治疗(PDT)	10%	经颞下入路晶状体囊外摘出术	10%	去除角膜人工植入物	10%
				经前入路的机械性玻璃体切除术	30%	去除晶状体异物	10%
				晶状体刮匙摘除术	10%	去除眼穿透性异物	30%
				晶状体后囊膜激光切开术	10%	去除眼后节手术植入物	10%

去除眼后节异物	10%
去除眼睑病损	10%
去除眼眶内容物剜出术伴去除邻近结构	20%
去除眼眶植入物	10%
去除眼内容物同时将植入物植入巩膜壳	10%
去除眼前节病损	10%
去除眼前节眼内异物	10%
去除眼植入物	10%
去除置入的晶状体	10%
全部泪腺切除术	10%
人工虹膜隔取出术	10%
人工虹膜隔植入术	10%
人工角膜	20%
人工晶状体复位术	20%
人工晶状体悬吊术	20%
人工泪管置入术	10%
上睑下垂额肌瓣悬吊术	20%
上睑下垂矫正过度复位术	10%
上睑下垂修补术, 用部分切除术或上睑肌或腱膜前徙术	20%
上睑下垂修补术, 用额肌法缝合术	10%
上睑下垂修补术, 用额肌法伴筋膜吊带法	20%
上睑下垂修补术, 用睑板法	20%
涉及睑缘, 板层的眼睑重建术	20%
涉及睑缘板层裂伤的修补术	20%
涉及睑缘全层的眼睑重建术	20%
涉及睑缘全层裂伤的修补术	20%
视网膜病损激光凝固术	10%
视网膜病损冷冻术	10%
视网膜病损透热术	10%
视网膜病损氩弧光凝固术	10%
视网膜部分剥离术	30%
视网膜部分切除术	30%
视网膜裂孔电凝术	10%
视网膜切开术	30%
视网膜色素上皮细胞移植术	40%
视网膜松解术	30%
视网膜脱离电凝术	20%

视网膜下放液术	10%
苏林氏管大切开术	10%
缩减睫状体	30%
瞳孔残膜切除术	10%
瞳孔成形术	10%
瞳孔切开术	10%
瞳孔缘剪开术	10%
瞳孔粘连松解术	10%
外侧开眶术	10%
外路小梁切除术	10%
外路小梁切开术	10%
小梁切除术伴丝裂霉素注入	10%
小梁切除术伴羊膜移植	10%
小梁切除术伴移植植物	10%
小梁消融术	10%
氩激光小梁成形术[ALP]	10%
眼病损切除术	10%
眼房水引流装置置入	20%
眼肌粘连松解术	10%
眼睑病损破坏术	10%
眼睑或眉裂伤的线形修补术	10%
眼睑较大的病损切除术, 板层	10%
眼睑较大的病损切除术, 全层	10%
眼睑裂伤缝合术	10%
眼睑皮片移植重建术	20%
眼睑切开探查术	10%
眼睑切开异物取出术	10%
眼睑切开引流术	10%
眼睑粘连松解术	10%
眼睑重建术	20%
眼眶病损切除术	10%
眼眶内容物切除伴皮瓣滑行修复术	20%
眼眶内容物剜出术伴颞肌移植术	20%
眼眶内容物剜出术伴治疗性去除眶骨	20%
眼眶切开术伴骨瓣	10%
眼眶切开术伴置入眼眶植入物	20%
眼眶清创术	10%
眼眶伤口修补术	10%
眼眶再造术	20%
眼眶筋膜切除术	10%

眼阔筋膜悬吊术	10%
眼内假体置入	10%
眼内人工晶状体二期置入	30%
眼内人工晶状体置入伴白内障摘出术, 一期	30%
眼前节手术伤口修复术	10%
眼球破裂修补术	10%
眼球修补术	20%
眼球摘除同时伴眼移植物的球囊植入并行肌肉附着术	10%
眼外肌手术后的修复术	10%
眼外肌损伤修补术	10%
眼外肌移位术	20%
眼窝成形术	20%
眼压调节器修正术	20%
眼压调节器置換术	20%
眼压调节器置入术	20%
眼植入物的修复术和再置入术	10%
羊膜移植膜修补术	10%
羊膜移植眼表重建术	20%
异体结膜移植术	10%
翼状胬肉切除伴结膜移植术	20%
翼状胬肉切除伴羊膜移植术	20%
翼状胬肉切除伴自体干细胞移植术	20%
翼状胬肉切除术伴丝裂霉素注入	10%
翼状胬肉切除术伴异体干细胞移植术	20%
硬脑膜异体额肌悬吊术	20%
用磁吸法的去除晶状体异物	10%
用磁吸法去除眼后节异物	10%
用磁吸法去除眼前节眼内异物	10%
用放射疗法的脉络膜视网膜病损破坏术	10%
用放射源植入法的脉络膜视网膜病损破坏术	10%
用光凝固法的脉络膜视网膜病损破坏术	10%
用光凝固法的视网膜裂伤修补术	10%
用光凝固法的视网膜脱离修补术	20%
用激光光凝固法的脉络膜视网膜病损破坏术	10%
用激光光凝固法的视网膜裂伤修补术	20%
用冷冻疗法的脉络膜视网膜病损破坏术	10%
用冷冻疗法的视网膜裂伤修补术	10%
用冷冻疗法的视网膜脱离修补术	20%
用毛囊移植片的眼睑重建术	20%
用黏膜瓣或移植物的眼睑重建术	20%
用皮瓣或移植物的眼睑重建术	20%
用透热法的脉络膜视网膜病损破坏术	10%
用透热法的视网膜裂伤修补术	10%
用透热法的视网膜脱离修补术	20%
用氙弧光凝固法的脉络膜视网膜病损破坏术	10%
用氙弧光凝固法的视网膜裂伤修补术	20%
用移植植物的巩膜加固术	20%
用移植植物的巩膜葡萄肿修补术	20%
用移植植物的眼摘除腔修复术	20%
用游离移植植物的睑球粘连修补术	20%
用游离移植植物的结膜穹窿重建术	20%
用自体移植植物的板层角膜成形术	30%
用自体移植植物的穿透性角膜成形术	30%
置入人工晶状体	20%
自体结膜移植术	10%
毗病损切除	10%
毗成形术	20%
毗切开术	10%
毗韧带悬吊术	10%